

鄱陵县城市集中供热特许经营项目

实施方案

福建百禾市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项目参与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签名
1	吴锦程	工程师	
2	刘照东	工程师	
3	张燕华	工程师	
4	王佰虎	工程师	
5	林伟康	工程师	
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张红军	经济师	

目 录

第 1 章 项目编制依据和原则	- 1 -
1.1 编制说明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编制原则	- 4 -
第 2 章 项目概况	- 6 -
2.1 项目名称	- 6 -
2.2 项目类型	- 6 -
2.3 项目所属行业	- 6 -
2.4 项目建设地点	- 6 -
2.5 项目建设内容	- 7 -
2.6 项目实施机构	- 9 -
2.7 项目运作方式	- 9 -
2.8 特许经营期限	- 9 -
2.9 项目回报机制	- 9 -
2.10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10 -
2.11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 12 -
2.12 特许经营者范围及内容	- 12 -
第 3 章 可行性分析	- 13 -
3.1 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作的必要性	- 13 -
3.2 项目运用特许经营模式运作的可行性	- 14 -
第 4 章 运作方式	- 17 -
4.1 项目实施机构和授权	- 17 -
4.2 特许经营期限	- 17 -
4.3 运作方式	- 18 -

4.4 项目期满处置	- 19 -
第 5 章 风险识别与分配.....	- 20 -
5.1 风险识别	- 20 -
5.2 风险分配原则	- 22 -
5.3 风险分配方案	- 24 -
5.4 风险应对措施	- 31 -
第 6 章 边界条件.....	- 34 -
6.1 合同签订	- 34 -
6.2 项目公司成立及股权结构	- 34 -
6.3 投融资结构	- 34 -
6.4 项目供暖服务费定价机制	- 35 -
6.5 特许经营企业购热价	- 37 -
6.6 工程建设	- 37 -
6.7 上级补助资金的使用	- 38 -
6.8 回报机制	- 38 -
6.9 存量资产	- 38 -
6.10 期满处置	- 38 -
6.11 特许经营权	- 38 -
6.12 特许经营权的转让	- 39 -
6.13 调价机制	- 39 -
6.14 超额收益分配机制	- 40 -
第 7 章 绩效考核.....	- 42 -
7.1 考核主体	- 42 -
7.2 建设期绩效考核	- 42 -
7.3 运营期绩效考核	- 50 -

7.4 中期评估	- 52 -
7.5 服务标准	- 52 -
第 8 章 财务测算	- 53 -
8.1 测算依据	- 53 -
8.2 相关指标参数	- 53 -
8.3 营业收入	- 54 -
8.4 运营成本	- 55 -
8.5 财务测算结果	- 59 -
8.6 不确定分析	- 59 -
8.7 评价结论	- 60 -
第 9 章 特许经营协议框架草案	- 61 -
第一章 总 则	- 61 -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 62 -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	- 64 -
第四章 建设投资	- 67 -
第五章 物权管理	- 69 -
第六章 供热管理	- 70 -
第七章 终止移交	- 76 -
第八章 不可抗力	- 81 -
第九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83 -
第十章 报告制度	- 87 -
第十一章 绩效评价	- 88 -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 94 -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 100 -
第十四章 协议变更	- 101 -

第十五章 协议转让	- 102 -
第十六章 保密条款	- 103 -
第十七章 争议解决	- 103 -
第 10 章 特许经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选择方式	- 105 -
10.1 潜在特许经营者要求	- 105 -
10.2 其它要求	- 106 -
10.3 招标方式的选择	- 106 -
10.4 公开招标程序	- 106 -
10.5 竞价方式	- 107 -
10.6 评审办法	- 107 -
第 11 章 政府承诺和保障	- 109 -
11.1 项目建设所需必要支持	- 109 -
11.2 项目用地	- 109 -
11.3 办理有关政府审批手续、证明文件	- 109 -
11.4 沟通协调及责任分工	- 109 -
11.5 债权债务及其他	- 110 -
第 12 章 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 111 -
12.1 监管架构	- 111 -
12.2 调整衔接边界条件	- 114 -

附表

- 附表 1：固定资产折旧费估算表
- 附表 2：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 附表 3：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增值税估算表
- 附表 4：项目还本付息计划表
- 附表 5：利润和利润分配表
- 附表 6：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表

第1章项目编制依据和原则

1.1 编制说明

为积极落实国家提出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发展新战略，河南省致力增强能源供应能力。其途径之一是大力发展新兴能源，发展分布式能源系统。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许昌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明确新增集中供热项目经营权，由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制出具方案。编制单位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为依据，以维护公众利益为目标，特制订本县集中供热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1.2 编制依据

1.国家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2021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11)《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1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2018年9月1日)；
- (1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 (1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
- (16)《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号)；
- (17)《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 (18)《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

2.部委文件

- (1)《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第25号)；
-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室关于加强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建办城电〔2017〕61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4)关于批准发布《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

的通知（建标[2008]162号）；

（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6）《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

（7）《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8）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

3.地方文件

（1）《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办法》；

（2）《河南省集中供热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4.市级文件

（1）《许昌市“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和碳达峰碳中和规划》；

（2）《许昌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

5.规范文件

（1）《城市供热规划规范》（GB/T 51074-2015）；

（2）《供热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0-2021）；

（3）《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4）《城镇供热服务》（GB/T 33833-2017）；

（5）《城镇供热系统评价标准》（GB/T 50627-2010）；

（6）《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CJJ/T 34-2022）；

（7）《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28-2014）

（8）《城镇供热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88-2014）。

6.项目文件

- (1) 《鄱陵县城市供热专项规划》；
- (2) 《鄱陵县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鄱陵县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1.3 编制原则

1.科学性原则

实施方案是在项目前期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对特许经营期内项目的各项边界条件、交易结构、协议体系等内容进行分析、论证，确保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促使政府方和中标特许经营者及相关利益方之间建立真正、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实现项目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体现了科学性原则，科学的设计各项内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合理性原则

实施方案的编制基于项目性质、项目实施目的、双方合作意愿等多种因素，体现的是相关参与方的多方利益关系。如何实现互利共赢，得益于合理的方案设计。故在实施方案的编制过程中，体现了合理性原则，合理设定各项指标及指标考核体系，可以实现各方利益。

3.综合性原则

实施方案通常涵盖项目概况、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协议体系、监管架构、采购方式的选择等内容，融合政策、法律、工程、管理、金融、财税等多个专业领域，故在进行实施方案的编制时，遵循综合性原则，将其作为一项系统工程，综合分析、统筹兼顾。

4.可实施性原则

实施方案是特许经营项目具体实施的主要依据，贯穿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故在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从政策、实

施环境以及项目本身出发，充分研究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以及项目实施带来的影响，确保实施方案的有效、可行，从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2章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鄱陵县城市集中供热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实施机构应当依法选定特许经营者，并要求中选特许经营者在鄱陵县成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2.2 项目类型

存量项目：鄱陵县集中供热管网项目已建工程主要包含供热首站、市政热力管网。

新建项目：新建项目主要为鄱陵县城市建成区域内管网未覆盖范围的市政配套热力管网工程，其中，花都大道、花博大道、合欢路、海棠路、翠微路、朝阳路、梅里路上的市政主管网总投资为 6035.26 万元(以最终财政决算评审价格为准)，小区换热站及剩余市政主管网投资由项目公司负责。采用“建设一拥有一运营一移交”即 BOOT 合作模式的运作方式。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28 年，特许经营企业承担管网等设施的日常运营和维护，运营期满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项目接收机构。

2.3 项目所属行业

市政工程-供热。

2.4 项目建设地点

1. 存量项目

供热首站 1 座（容量为 75MW，设在振德发电厂内）位于景明路与工人路交叉口处；一级热水管网总长度 6.53km（从供热首站至翠柳路与花都大道交叉口处），管径 DN500~DN100，路由为从首站向北沿工人

路，到金汇大道交叉口向西沿金汇大道至翠柳路交叉口，再向北至翠柳路与花都大道交叉口处。

2.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主要为鄱陵县城市建成区域内管网未覆盖范围的市政配套热力管网工程，其中，花都大道、花博大道、合欢路、海棠路、翠微路、朝阳路、梅里路上的市政主管网总投资为 6035.26 万元(以最终财政决算评审价格为准)，小区换热站及剩余市政主管网投资由项目公司负责。采用“建设一拥有一运营一移交”即 BOOT 合作模式的运作方式。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28 年，特许经营企业承担管网等设施的日常运营和维护，运营期满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项目接收机构。

2.5 项目建设内容

1.存量项目

鄱陵县集中供热管网项目已建工程主要包含供热首站、市政热力管网。具体为供热首站 1 座(容量为 75MW，设在振德发电厂内);一级热水管网总长度 6.53km(从供热首站至翠柳路与花都大道交叉口处)，管径 DN500~DN100。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交由项目公司免费使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承担供热经营成本，回报机制采用使用者付费机制。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由建设单位及时处理，质保期满后由项目公司运行及维护。

2.新建项目

(1)新建项目主要为鄱陵县城市建成区域内管网未覆盖范围的市政配套热力管网工程，其中，花都大道、花博大道、合欢路、海棠路、翠微路、朝阳路、梅里路上的市政主管网总投资为 6035.26 万元(以最终财政决算评审价格为准)，小区换热站及剩余市政主管网投资由项目公司负责。采用“建设一拥有一运营一移交”即 BOOT 合作模式的运作方式。

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28 年，特许经营企业承担管网等设施的日常运营和维护，运营期满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项目接收机构。

(2) 县城新建小区内供热设施由开发单位建设，开发单位需到项目公司进行图纸审核，应符合建设标准和建设规范要求，验收合格后移交项目公司管理，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3) 既有小区集中供热设施及庭院管网原则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为了加快供热事业的发展也可委托项目公司建设，由项目公司组织安装和运营，价格向小区全体业主公示，报政府主管单位备案后向居民收取安装费用。

(4) 庭院管网工程建设标准按照供热主管单位制定的管理办法和供热技术导则执行。

(5) 热源满负荷运行后或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无法敷设到的小区，向供热主管部门备案后，项目公司可选择地热能等清洁热源作补充，主管部门授权项目公司负责补充热源站及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特许经营工作。

(6) 本项目市政配套热力管网工程建设执行政府主导，企业负责实施。年度建设计划由主管部门书面通知项目公司或由项目公司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7) 年度建设计划及投资由主管部门通知的应在本年度 3 月份之前书面通知，并附本级人民政府的相关决策依据。

(8) 年度建设计划由项目公司确定的，由项目公司将可研等相关资料在本年度 1 月份之前报送主管单位，由主管单位履行政府决策程序后书面通知项目公司并附本级政府的决策意见。政府决策在 3 月份之后的，项目公司应列入下年度建设计划。

2.6 项目实施机构

鄱陵县人民政府授权“鄱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本项目前期准备及特许经营者采购工作，代表鄱陵县人民政府签约特许经营协议，组织项目实施，进行项目合作期内的履约监管。后续县级人民政府如果对管理机构进行职能调整，以人民政府调整为准。

2.7 项目运作方式

根据 25 号令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模式主要包括：建设—运营—移交、改扩建—运营—移交、建设—拥有—运营—移交、改扩建—拥有—运营—移交、建设—移交—运营、改扩建—移交—运营。

结合本项目特点，包含存量和新建项目的情况，存量项目由政府投资，资产归属政府，特许经营企业无偿使用，后续工程拟由中标的特许经营者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承担新建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职责，即“建设—拥有—运营—移交”即 BOOT 合作模式。

2.8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确定为 30 年，自特许经营项目协议生效日起 30 年。

1. 存量项目

运营期为 30 年。

2. 新建项目

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28 年。

2.9 项目回报机制

采用使用者付费机制。本项目为城市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公司向用热用户提供集中供热服务，向用户收取热费。供热价格执行政府定价。

2.10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1.热源：热源为振德生物质发电厂，该电厂位于鄱陵县城东南角鄱陵县产业集聚区内，工业路南段路东。项目立项为总规模为 30MW 热电联产机组，规划配置 3 台 75t/h 生物质锅炉，实际建设 2×75t/h 高温高压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CFB），配置 1×C12MW+1×B12 MW+1×C6MW 机组，2017 年 11 月建成投产，2018 年 8 月通过验收，2023 年新增建设 1×50t/h 炉排炉。

目前，振德生物质发电厂最大工业用热为 30t/h，余热约有 100 蒸吨/小时，初步测算能满足 17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用热需求。考虑到居民用热率因素等可以满足供热的需求。

2.首站：首站设在电厂院内，容量为 75MW；

3.一级网情况：目前已完成建设市政一级网 6.53KM。

4.负荷情况：项目建成后管网覆盖总建筑面积 280.062 万平方米。

5.新建项目：新建项目主要为鄱陵县城建成区域内管网未覆盖范围的市政配套热力管网工程，其中，花都大道、花博大道、合欢路、海棠路、翠微路、朝阳路、梅里路上的市政主管网总投资为 6035.26 万元(以最终财政决算评审价格为准)，小区换热站及剩余市政主管网投资由项目公司负责。采用“建设一拥有一运营一移交”即 BOOT 合作模式的运作方式。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28 年，特许经营企业承担管网等设施的日常运营和维护，运营期满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项目接收机构。

6、管网技术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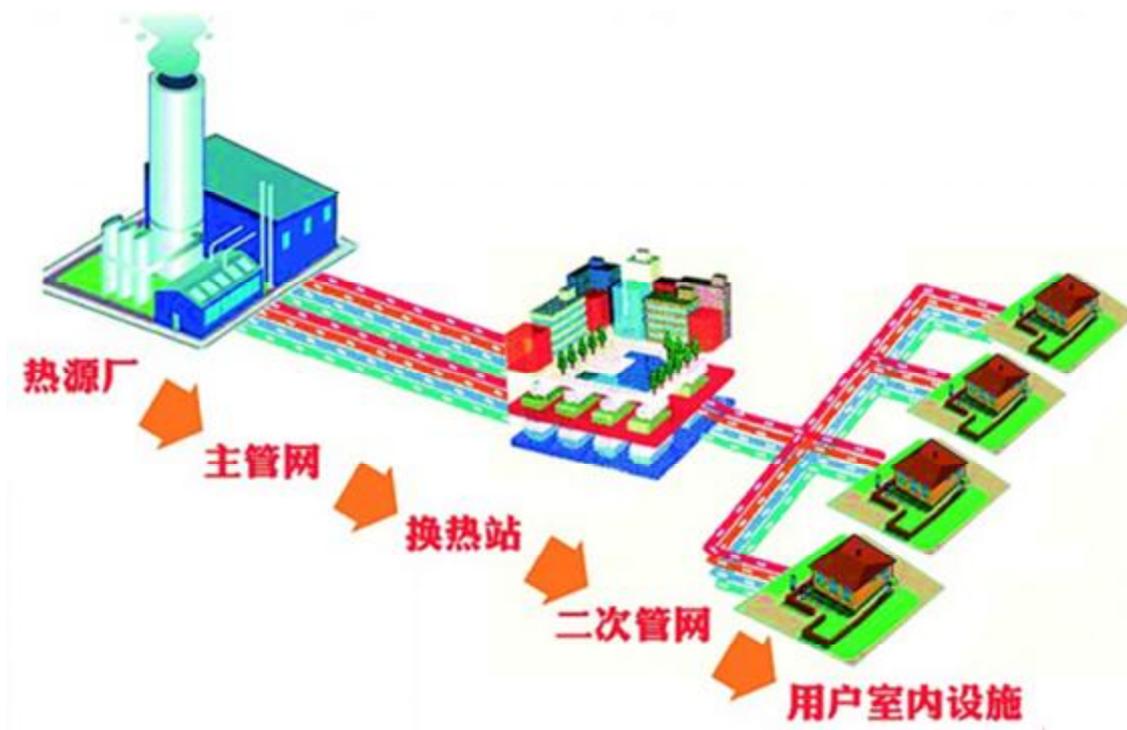
(1) 供热参数：根据《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CJJ34-2010）考虑投资及管理水平、原材料及管道附件价格、保温等因素，参照省内其它城市成功经验，推荐采用热媒参数为一级网供水温度 130℃/70℃；二

级网散热器供回水温度 75℃/50℃（地暖 50℃/40℃）。

（2）管道管材：管径 \geq DN250 的管道采用符合《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3091-2015）标准的螺旋缝埋弧焊钢管，材质为 Q235-B；管径 $<$ DN250 的管道采用符合（GB/T8163-2018）标准的无缝钢管，材质为 20#。

（3）管道保温及连接方式：本工程热水管道采用预制直埋保温管，保温层及保护层必须都是三位一体紧密结合的整体性结构。具有此要求的最优保温结构为正规厂家生产的高密度聚乙烯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保温结构由内到外为硬质聚氨酯发泡塑料、高密度聚乙烯保护层。管道采用焊接形式连接。管道焊接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04 的规定。

7、供热系统流程图：



2.11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2.11.1 投资规模

本项目新建项目总投资为 6035.26 万元（以最终财政决算评审价格为准）。新建项目主要为鄱陵县城市建成区域内管网未覆盖范围的市政配套热力管网工程，其中，花都大道、花博大道、合欢路、海棠路、翠微路、朝阳路、梅里路上的市政主管网总投资为 6035.26 万元(以最终财政决算评审价格为准)，小区换热站及剩余市政主管网投资由项目公司负责。采用“建设一拥有一运营一移交”即 BOOT 合作模式的运作方式。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28 年，特许经营企业承担管网等设施的日常运营和维护，运营期满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项目接收机构。

2.11.2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 20%，其余拟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

2.12 特许经营范围及内容

1. 特许经营范围

鄱陵县城市已建成区域。

2. 特许经营内容

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商业、办公住宅等建筑和工业集中供热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第3章可行性分析

3.1 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作的必要性

1、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减轻财政负担

通过特许经营模式引入特许经营者承担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运营等工作，改变过去由政府单一主体从事投资和运营的状况，将运营过程中的大部分风险和收益转移给特许经营者。一方面可以引进特许经营者的先进管理经验，推动在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方面的革新，促使特许经营者提高运营质量，保证项目在技术和经济方面的可行性。另一方面在引入特许经营者后，可以节省政府投资费用，缓解政府增量债务，有助于地方政府债务治理。根据国内外相关研究表明，特许经营者参与特许经营项目运营，能为政府节省运营费用。

2、有助于转换政府职能，提升管理能力

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引进特许经营者负责公用事业项目的运营，政府可以从繁重的事务中脱身出来，从过去的社会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变成监管者，从而保证公共服务质量。在特许经营模式下，特许经营者取得公共产品与公共服务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承担项目融资、运营等大部分工作。在运营期间，特许经营者可充分发挥其运营和管理方式灵活等方面的优势，提高公用事业项目运营服务水平和管理效率，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的公共产品和服务。

3、有利于降低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采用特许经营模式，有利于发挥政府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各自的优势，弥补各自的不足。在特许经营模式下，政府可以发挥作为政策制定者和监督者的角色，在为项目做好相关配套服务的同时，可以集中精力做好项目运营监管等事项。特许经营者可以充分发挥自身在经营管理方面的

优势，降低项目运营成本，提高项目运营效率。

4、有利于统筹社会经济效益，提高公众满意度

在特许经营模式下，政府方和特许经营者合作，相互取长补短，发挥政府公共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各自的优势，弥补各自的不足。项目运营方为政府提供更多的资金和技能，促进了投资体制的改革，提高了项目和管理等方面的办事效率，传播了企业管理的理念和经验。

5、有助于合理分配风险，提高项目质量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作，可在项目初期就明确风险分配，由政府方和特许经营者各分担一部分风险，使风险分配更合理、风险可控度更高。

3.2 项目运用特许经营模式运作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政策的要求

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务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令第25号）、《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规定，境内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项目可采取特许经营的方式开展。该项目属于市政类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文件所确定的特许经营活动范畴。

本项目采取特许经营模式。项目的实施拓宽了鄱陵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的资金来源渠道，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减少政府财政投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与质量。

2、项目资金保障切实可行

本项目为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可采取特许经营模式来解决本项目资

金、运营等问题。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已经是目前各地项目资金解决的一个重要渠道,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来解决政府问题,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实现政府方与特许经营者的双赢。

3、政府高度重视,项目条件充分

作为政府项目投融资模式改革方向的特许经营模式越来越得到重视,尤其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的通知(财预〔2014〕351号)、《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发改等六部委25号令)、国务院印发了《“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等文件,为基础设施的市场化提供了较为良好的政策环境。

4、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

(1) 采用传统模式

若本项目采用传统模式,政府方需要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列示费用:

1) 本项目建设净成本主要包括参照项目建造投入的现金以及固定资产等实物和无形资产的价值,并扣除参照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资本性收益。

2) 本项目运营维护净成本主要包括参照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运营维护所需的原材料、设备、人工以及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3) 风险承担成本

由于项目的风险概率和风险后果难以预测,因此政府方需要承担全部风险及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采用特许经营模式

特许经营模式下,政府承担部分支出责任,大大减轻财政支出压力。由有经验的、专业的特许经营者经营,大大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会获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特许经营者可通过使用者付费模式实现其成本回收并获得合理利润。

通过对两种模式全生命周期成本现值对比,特许经营模式下全生命周期成本远低于传统模式下全生命周期成本,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和效率,大大减轻了政府财政负担。

第4章运作方式

4.1 项目实施机构和授权

参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2015〕25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作为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并明确具体授权范围”。

本项目由鄱陵县人民政府授权“鄱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该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具体包括统筹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工作，负责项目特许经营者的选择，制定特许经营者准入条件和标准，对项目公司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进行监管等。

4.2 特许经营期限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第25号令）规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规模、经营方式等因素确定，最长不得超过30年”。依据供热行业的特点，供热项目合作期一般为20年至30年，合作期限是投资者测算投资回报和财务分析的重要参数，确定该期限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期限的长度应使社会资本能着眼于企业的长期投资、运营和发展，避免短期投机套利行为。

2.期限内社会资本可能实施的技术改造或设备重置投资的回收问题，投资成本相对较高，如果设定的合作期过短，将导致社会资本难以收回成本，影响出资意愿，也不利于企业的发展。

本项目为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包括存量项目和新建项目，从符合政策要求以及满足社会投资人盈利的目的，拟定合作期为30年，其中存量项目运营期30年；新建项目建设工期2年、运营期28年。

4.3 运作方式

结合本项目包含存量和新建项目的情况，项目拟采用“建设—拥有—运营—移交”即 BOOT 合作模式的运作方式。

1.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由鄱陵县人民政府授权鄱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项目实施机构，依法定程序选取特许经营者，并由中选特许经营者在项目地成立项目公司。鄱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中选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2.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满足特许经营范围内的居民供热的服务需求。并通过使用者付费机制获得合理回报。

3.特许经营期内，实施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特许经营协议对特许经营者的建设、运营进行监管，并按协议约定开展绩效考核，确保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标准。

4.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自行解决上述事项的融资安排，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和 risk。

5.在供热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供热经营行为应有排他性质，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未取得特许经营企业书面放弃供热经营权利的情况下不得私自进行供热经营行为，主管单位负责行业监督管理。

6.项目公司股权合作模式采用独资（政府方不出资，由中标特许经营者出资）或者合资（政府方和中标特许经营者共同出资）方式。当采用合资方式时，出资方式股权比例协商确定。

7.本方案通过论证后，需经鄱陵县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实施。

运作方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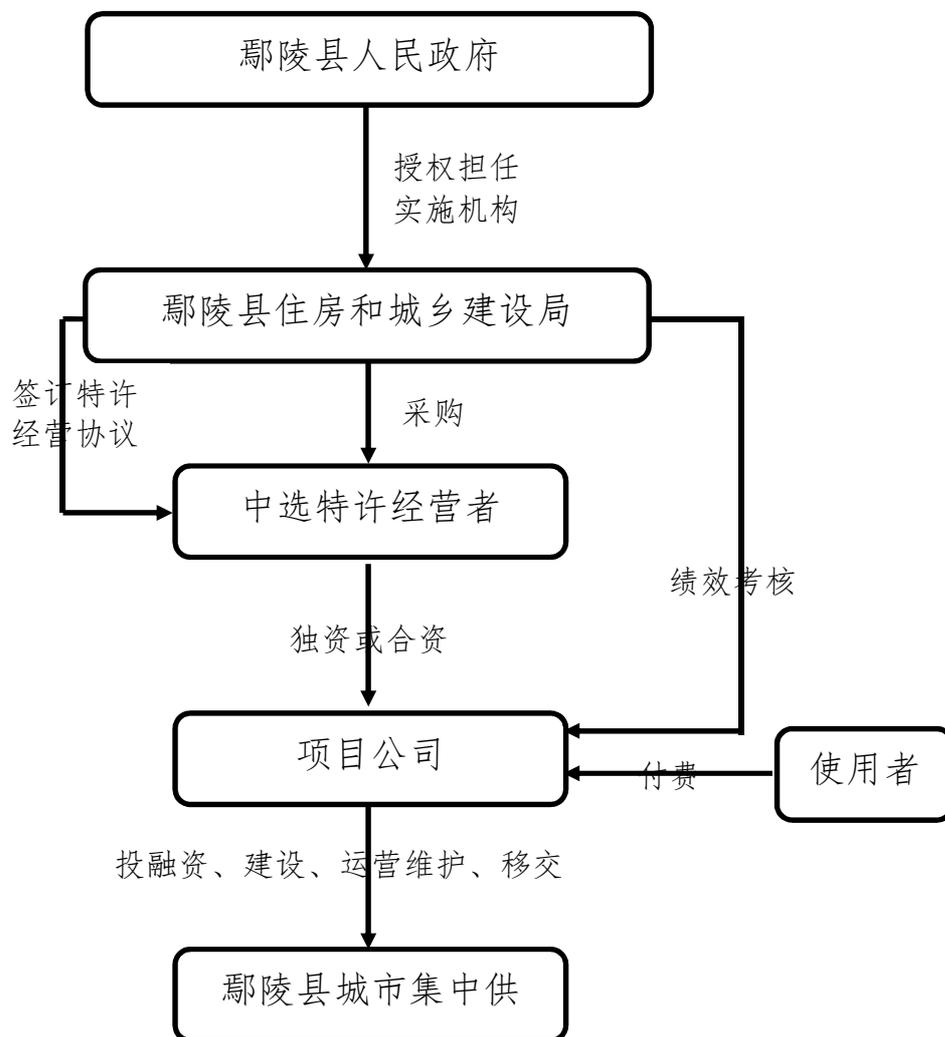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运作方式

4.4 项目期满处置

本项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期满，双方将终止合作。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鄱陵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项目接收机构。

合作期期满时，政府对项目公司未收回的建设投资进行补偿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

第5章 风险识别与分配

项目风险是指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阶段中发生损失的可能性或不确定性。风险识别是对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系统地辨识和归类，并分析产生风险事件的原因。风险分配是风险管理的一个关键环节，是指对因项目各种不确定性造成的损失进行划分的过程，旨在发挥双方优势，降低风险成本，进而实现项目共赢。

5.1 风险识别

1. 政治风险

主要包括政府部门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等造成不当干预，致使项目中止或终止的政府干预风险；由政策调控或变更引起的政府部门对项目权益、资产、设施设备实行强制征收、征用等，致使项目终止的征用/公有化风险。

2. 公众反对风险

主要指因项目立项等前期审批问题或因项目建设、运营等原因引起公众利益受损或得不到保护而导致社会公众对项目反对的风险。

3. 审批延误风险

在项目公司成立前，本项目的审批事项主要由实施机构负责办理，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审批事项由项目公司负责办理，项目实施机构及相关部门应积极协助。因项目公司在申报环节违法违规、资料不完善、弄虚作假等造成手续办理延误或无法取得，此类风险应由项目公司承担；因实施机构在申报环节违法违规、资料不完善、弄虚作假等造成手续办理延误或无法取得，政府部门在受理审批过程中办事效率低下或协调不力造成审批延误或无法取得的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4. 法律政策风险

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更、废除、修订等导致项目的合法性、合同的有效性等产生冲突或不一致，威胁到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或因项目行业法律法规不完善，导致项目遇到问题时无法通过法律途径得到妥善解决，导致项目中止或终止。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法律政策风险主要包括法律政策变更、法律及监管体系不完善、合同文件冲突不完备等。

5.经济风险

指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经济形势及市场变动直接或间接地造成项目收益受损的风险，或者因经济变动导致的融资失败、融资延迟、融资到位后无力偿还银行贷款等因素造成项目融资风险。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经济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通货膨胀、融资风险等。

6.设计风险

项目的设计风险主要包括设计变更、设计质量缺陷等风险。设计变更会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及项目建设成本；设计文件存在缺陷，则会影响项目使用寿命，甚至发生危及生命财产的安全事故。项目的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由于设计失误、设计质量瑕疵、技术标准选择不当等设计缺陷原因引起的设计风险根据谁委托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7.建设风险

主要包括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工艺不当、施工方案不合理、应用技术失败等导致工程量增加、成本超支、工期延后、建设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等施工风险；在建设过程中未遵循行业法律法规导致的建设质量风险；因未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的行政处罚、费用增加或环保要求的提高而导致的成本增加、工期延误等环保风险；以及施工方违约、气候地质条件、原材料供应等风险。

8.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提高、运营管理不善，导致运营费用超支、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用热面积达不到预期，或经济危机、因特许经营者绩效不达标等原因造成支付延后或扣减等，使项目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等风险。本项目可能遇到的运营风险主要包括运营成本超支风险、运营效率风险、运营收入支付风险等。

9. 安全生产风险

项目在建设、运营维护过程中，未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或因违反安全生产的强制性规定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等风险。

10、不可抗力风险通常分为两类：

(1) 自然因素导致的不可抗力风险

由于不能合理预见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病疫等事件导致本项目失败或收益大幅度减少的风险。

(2) 因非自然因素导致的不可抗力风险

由于不可预见的战争、暴乱、罢工等事件发生导致本项目失败或收益大幅减少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可以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转移一部分。不可转移的部分，应当由政府方和特许经营者各自承担。

5.2 风险分配原则

本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影响项目顺利实施的各种不利风险，如政治、金融、技术、环境、法律、不可抗力等，这些风险具有可变性、阶段性、多样性和相对性等特点。风险如何分配，取决于项目的性质、项目所处的区域环境、项目的发展规划、项目主体的风险承担意愿、对风险的态度和认识深度、管理和承担风险的能力等。在项目合同中需具体明确项目风险的分配，使政府和特许经营者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结合本项目特点，风险分配的原则具体如下：

1.风险分配公平原则

风险分配公平原则主要体现在：既强调合同条款中本身对于风险的权利义务的均衡，也强调合同所派生的风险权利义务的均衡；既关注合同主体由于风险事件获得的收益，也同时关注合同主体面临的风险损失。

2.风险分配优化原则

政府和特许经营者间实现最优风险分配而非政府风险转移的最大化，因此并非所有的风险都会被政府转移给特许经营者，在风险转移水平由低至高的区间内，存在一个最优风险转移水平，使项目可实现价值最大化。

3.风险收益对等原则

投资者参与项目投资的目的是希望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而投资收益的大小取决于项目的盈利能力和风险承担水平。如果希望某种风险由投资方承担，则投资方就会衡量承担风险能否得到相应的收益，投资者的收益小于其风险成本，就会影响投资者投资的信心或对风险控制的主动性。故应将所承担的风险水平与收益大小对等，使投资方在承担风险的同时，获取对等的收益，方能实现参与各方的互利和共赢，从而促使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项目目的成功实现。

4.风险可控原则

项目实施期限较长，一些风险可能会出现政府和特许经营者都无法预料的变化，导致风险发生概率上升或财务损失增加。风险承担者承担的风险应与其承担能力相匹配，不能由一方承担无限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风险带来的危害超过其承担者的承受能力，轻则将降低承担者的积极性，重则将导致项目失败。双方不能将风险一味的转移到另一方，逃避风险，双方应积极合理应对规避、应对风险，减少风险带来的损失。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应按项目参与方的财务实力、技术能力、

管理能力等因素设定风险损失承担上限，在进行风险分担时，应遵循风险可控原则。

5.3 风险分配方案

1.政府方需承担的风险：因立项或环评等项目合法性问题引起的公众反对风险、政府干预和审批延误风险由政府方承担；项目被征用 / 公有化风险由政府方承担；对于法律变更及法律监管体系不完善风险，地方政府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控制或者减少该风险但无作为，由政府方承担。政府方提出设计变更引起的风险、政府方未或拒不依约、按时、足额支付运营补贴等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2.特许经营者需承担的风险：特许经营者具有较丰富的商业经验，与商业经济行为相关的类似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更为合理。如特许经营者负责的勘察设计、设计变更、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均不同程度地具有一定的商业性质，特许经营者承担该类的风险越多，则通过有效控制而获得收益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另外，该类风险政府相对而言不如特许经营者经验丰富、缺乏相应的专业化队伍，交由特许经营者承担更加合理。故该类风险应由特许经营者承担，同时，因特许经营者违法、违约行为及在设计、建设、运营的不当行为引起的风险因素，从而导致发生的风险，基于过错归责原则，应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3.双方共同承担的风险：政府和特许经营者双方共担的风险，

是指任何一方都不愿承担该风险的后果，或者任何一方承担都会减少对该风险控制的积极性。本项目主要有通货膨胀、不可抗力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不可抗力风险可以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转移一部分。不可转移的部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篇第八章民事责任第一百七十七条，“二人以上依法承担按份责任，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应当由政府

方和特许经营者合理分担。

详细风险分配见下表：

表 5-1 风险分担框架

序号	风险因素		风险来源	风险承担方			归责原因
				政府方	特许经营者	双方承担	
1	政治风险	政府干预	政府部门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等造成不当干预，致使项目中止或终止的。	√			因政府方原因导致，故由政府方承担。
2		征用/公有化	因国家宏观政策调控，项目被征用或公有化，致使项目终止。			√	由政策调控或变更引起，由双方承担。
3	公众反对风险	项目审批引起公众反对	因项目立项、环评等前期审批或项目的建设、运营等原因引起公众利益受损或得不到保护而导致社会公众对项目的反对。		√		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		因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影响到公众利益而导致的公众反对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4	审批延误风险		因项目公司在申报环节违法违规、资料不完善、弄虚作假等造成手续办理延误或无法取得。		√		因特许经营者原因导致，故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因政府方在申报环节违法违规、资料不完善、弄虚作假，政府部门在受理审批过程中办事效率低下或协调不力造成审批延误或无法取得。	√			因政府方原因导致，故由政府方承担。
5	法律政策风险	法律政策变更	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废除、修订等导致项目的合法性、合同的有效性等产生冲突或不一致等，从而威胁到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甚至直接导致项目的中止和失败的风险。			√	因不可预见的法律政策调整而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因此应由政府方和特许经营者承担。

序号	风险因素	风险来源	风险承担方			归责原因
			政府方	特许经营者	双方承担	
6	法律及监管体系不完善	由于特许经营或建设项目行业相关法律条款缺失或不完善或效力等级太低，相互之间冲突，可操作性差等导致项目实施受到限制，出现问题时无法通过法律途径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迫中止或终止。			√	
7	合同文件冲突不完备	合同文件内容不完备、权责不清、缺乏弹性等，出现纠纷时，无法通过约定条款归责，可能导致项目的中止或终止的。	√	√		根据法律和行业管理规范的约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8	经济风险	利率风险		√		通货膨胀引起的风险可以通过调价机制在政府和特许经营者之间分配，故由双方共担风险。
9		通货膨胀		√		特许经营者在进行投标时应考虑到此风险，结合自身能力理性投标，故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10		融资风险		√		特许经营者在进行投标时应考虑到此风险，结合自身能力理性投标，故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11	设计风险	因政府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导致项目工期延后或建设成本增加。	√			因政府方原因导致，故由政府方承担。
		因特许经营者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导致项目工期延后或建设成		√		因特许经营者原因导致，故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序号	风险因素		风险来源	风险承担方			归责原因	
				政府方	特许经营者	双方承担		
			本增加。					
			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设计变更、成本增加的风险。		√		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由于设计失误、设计质量瑕疵、技术标准选择不当等设计缺陷影响项目使用寿命，甚至发生危及生命财产的安全事故等。		√		根据谁委托谁负责的原则，本项目由中选特许经营者负责设计，故由中选特许经营者承担。	
12	建设风险	施工风险	由于资金不到位、施工工艺不当、施工方案不合理、应用技术失败等导致工程量增加、成本超支、工期延后等。		√		特许经营者负责整个项目的融资、施工、建设，应保证资金的按时到位，工程按期完成，成本保持在合理范围内，质量达标，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故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13		建设质量风险	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		√			
14		施工方违约风险	项目施工方未按合同约定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			
15		环保风险	由于未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的行政处罚、费用增加或环保要求的提高等。 因政府或公众等对项目环保要求的提高导致项目的成本增加、工期延误等。		√			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16		供应风险	原材料、能源、机械设备等无法供应或供应不及时或供应短缺导		√			原材料、能源、机械设备等是建设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物资，

序号	风险因素	风险来源	风险承担方			归责原因
			政府方	特许经营者	双方承担	
		致项目延期等。				而特许经营者负责项目的建设、施工，在此过程中应该保证这些物资的充足，满足建设需要，故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17	地质风险	项目所在地质条件影响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导致的项目成本增加、工期延长等。		√		在勘查过程中发现地质条件不符合项目建造要求的风险应由特许经营者共同承担；本项目由特许经营者方负责整个项目的勘查工作，若在勘查过程中未发现异常，而在后期出现因地质原因影响项目正常运行情形的，该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18	运营成本超支风险	因政府强制提高产品/服务标准等非因特许经营者原因造成的运营成本超支。	√			
		因运营商管理不善等原因引起的运营成本超支风险。		√		
19	运营效率风险	运营商缺乏运营能力或经验等，不能有效运营本项目，从而导致产品或服务效率低下或不达标等风险。		√		
20	用热面积达不到预期	1、居民由于自身经济、实际需求等原因用暖积极性不高。 2、由于政府方监管不力造成用热			√	1、由于是市场原因造成的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2、由于是政府对特许经营范围

序号	风险因素	风险来源	风险承担方			归责原因
			政府方	特许经营者	双方承担	
	风险	面积减少的				内特许经营权的排他性监管不力造成第三方或其他方运营集中供热，减少了特许经营者的用热面积的，由政府方承担。
21	热源变化风险	运营过程中电厂因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无法提供热源的风险	√			热源厂和特许经营者为两家企业，经营期间特许经营者无法保证热源厂能持续运营，故由政府方承担
22	安全生产风险	在建设、运营维护过程中，未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或因违反安全生产的强制性规定而造成的安全事故。		√		特许经营者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故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23	不可抗力风险	发生地震、火灾、洪水、冰雹、风暴等自然灾害或战争、暴动等社会异常事件，导致项目中止或终止的。			√	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适当转移部分不可抗力风险。保险赔付以外的风险损失，由政府 and 特许经营者合理分担。
24	其它风险	本项目未能识别或预测到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除外），导致本项目成本增加、工期延后，甚至中止或终止。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约定，由特许经营者各自承担。

特许经营项目风险具有阶段性、相对性和动态性特点，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导致风险发生的因素和诱因存在许多不确定性，如出现本分配框架之外的风险因素，可通过本方案设计的风险分配原则和根据实际情况的归责对象来判定风险的合理承担者。

5.4 风险应对措施

风险控制则是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设计和安排如何有效地控制、规避和分担风险的措施。

特许经营项目风险的应对策略主要包括：风险回避、风险自留、风险控制、风险转移。其主要含义为：

风险回避是指在完成项目风险分析与评价后，如果发现项目风险发生的概率很高，而且可能的损失也很大，又没有其他有效的对策来降低风险时，应采取放弃项目、放弃原有计划或改变目标等方法，使其不发生或不再发展，从而避免可能发生的潜在损失；

风险自留是指项目风险保留在风险管理主体内部，通过采取内部控制措施来化解风险或者对这些保留下来的项目风险不采取任何措施；

风险控制是指采取一种主动、积极的风险对策，可分为预防损失和减少损失两个方面，风险控制方案都应当是预防损失措施和减少损失措施的有机结合，风险控制计划系统一般应由预防计划、灾难计划和应急计划三部分组成；

风险转移是指当有些风险无法回避，必须直接面对，而以自身的承受能力又无法有效的承担时，通过某种方式将某些风险的后果连同应对的权利和责任转移给他人。

表 5-2 风险应对措施

风险类别	表观形式	风险管理办法	适宜承担者
政治风险	1.政府部门给项目正常建	1.明示政府各项文件项下	政府

风险类别	表观形式	风险管理办法	适宜承担者
公众反对	<p>1. 设、运营等造成不当干预；</p> <p>2. 因项目前期立项或运营不当引起公众反对；</p> <p>3. 因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前期审批立项手续不能及时完成，导致项目工期延长和成本增加。</p>	<p>的义务，责任到人，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p> <p>2. 做好前期社会调查工作和后期运营。</p>	
法律政策风险	<p>1. 法律变更与项目的合法性、合同有效性产生冲突，导致合同终止；</p> <p>2. 产生纠纷时无法通过约定条款归责。</p>	<p>1、政府设定的相关的政策予以支持或予以特许经营者利益的补偿。</p> <p>2、纠纷无明确条款归责时双方承担。</p>	政府方/项目公司
建设风险	<p>在项目建设期间所发生的成本超支、技术不到位、延期完工、原材料供应、劳工争端风险等。</p>	<p>1. 严格按照技术指标要求建设，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p> <p>2. 监理定期检查和督导；</p> <p>3. 投保商业保险转移风险；</p> <p>4. 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p>	项目公司
运营风险	<p>1. 由于运营技术、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运营不达标；</p> <p>2. 运营费用超支；</p>	<p>1. 严格运营管理，加强技术培训；</p> <p>2. 投保商业保险；</p>	项目公司
	<p>1、用热面积达不到预期。</p> <p>2、由于政府方监管不力造成用热面积减少的</p>	<p>加大宣传力度并项目公司提供优质服务。</p>	政府方/项目公司
通货膨胀风险	<p>包括电力、建材、工资及管理费用等在内的综合物价费用的上涨。</p>	<p>付费或购热调价机制</p>	项目公司
融资风险	<p>法按计划的利息成本、进度</p>	<p>1. 提前接触银行等融资机</p>	项目公司

风险类别	表观形式	风险管理办法	适宜承担者
	和金额完成宜目融资。	构，尽早开始项目评估； 2.签定固定利率贷款合同。	
不可抗拒的自然风险	自然灾害、暴乱、罢工等造成项目停运或影响项目运营。	购买财产一切险等商业保	保险公司

第6章边界条件

6.1 合同签订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实施机构应当依法选定特许经营者，并要求中选特许经营者在鄱陵县成立项目公司。

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

6.2 项目公司成立及股权结构

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一方面能使政府方更好的履行监管职责，并能给予特许经营者项目自主权，增加当地财政税收收入；另一方面能从法律层面上明确各方的责、权、利，实现政府方和特许经营者的风险划分以及特许经营者与母体的风险隔离。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之规定在项目所在地（鄱陵县）成立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载体。同时基于股权稳定和便于在一定期限内进行股权转让限定的考虑，项目公司选择“有限责任公司”形式。

项目公司股权合作模式采用独资（政府方不出资，由中标特许经营者出资）或者合资（政府方和中标特许经营者共同出资）方式。当采用合资方式时，股权比例协商确定。

6.3 投融资结构

6.3.1 项目资本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等规定，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 20%。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资本金拟定为 1500 万元，约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24.85%。由股东按其认缴的出资额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

首批资本金 500 万元于项目公司成立后两个月内到位，后续资本金根据工程进度到位。

6.3.2 项目融资安排

本项目融资额约 4535.26 万元，由项目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筹措。具体融资方案及资金到位时间安排、资金使用计划、还款计划等根据工程进度安排，且应确保资金到位时间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

表 6-1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
资本金	1500	24.85%	特许经营者全部出资或者政府和特许经营者共同出资
筹集资金	4535.26	75.16%	项目公司
总投资	6035.26	100%	

表 6-2 项目融资内容

内容	条件
融资总额	4535.26 万元
融资期限	本项目融资期限为 15 年。
融资成本	拟申请银行贷款，按最新 LPR 利率 4.2%。
还本付息条件	测算时根据现金流情况，采用等额还本付息方式。

6.4 项目供暖服务费定价机制

1. 居民使用热价

鄢陵县集中供热终端销售价（采暖费）由鄢陵县价格管理部门确定

执行。

禹州市和长葛市均为热源厂供暖收费以吨为单位进行核算，物业公司按照流量向热力公司进行缴费，小区物业再按照各自使用、维修成本向业主制定收费标准供热服务单价。

许昌市《关于我市两部制热价计量收费办法的通知》（许发改价管【2020】185号文件），居民用户供热价格为0.18元/平方米/天，非居民用户供热价格为0.3元/平方米/天。



图 6-1 许昌市供热收费价格标准

表 6-1 鄢陵县与禹州市、许昌市、长葛市供热价格标准对比表

地区	热力公司购热价	居民收费标准	非居民收费标准	是否支付给项目公司配套费	管理范围
许昌市	37.10 元/GJ	0.18 元/平方米/天	0.3 元/平方米/天	是	管理到户
长葛市	42.16 元/GJ	0.2 元/平方米/天	0.3 元/平方米/天	是	管理到小区，小区

					内由物业管理
禹州市	28.67 元/GJ	0.2 元/平方米/天	0.3 元/平方米/天	是	管理到小区，小区内由物业管理
鄢陵县	29.5 元/GJ	0.18 元/平方米/天	0.3 元/平方米/天	否	管理到户

后期实际供热服务价格按照许昌市或鄢陵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6.5 特许经营企业购热价

本项目购热价格执行中标价格，当热源单位出厂价格高于购热价格时，项目公司按照中标价格支付热源单位购热费，超出的部分由政府方与热源单位结算。为确保企业微利运营，待 2026 年供热季结束后，由甲方牵头统筹对有关供热成本进行成本监审，根据实际情况报县政府制定新的购热价格。

6.6 工程建设

本项目市政配套热力管网工程建设执行政府主导，企业负责实施。年度建设计划由主管部门书面通知项目公司或由项目公司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批准建设程序：

年度建设计划及投资由主管部门通知的应在本年度 3 月份之前书面通知，并附本级人民政府的相关决策依据。

年度建设计划由项目公司确定的，由项目公司将可研等相关资料在本年度 1 月份之前报送主管单位，由主管单位履行政府决策程序后书面通知项目公司并附本级政府的决策意见。政府决策在 3 月份之后的，项

目公司应列入下年度建设计划。

6.7 上级补助资金的使用

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若争取到上级资金支持，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

6.8 回报机制

采用使用者付费机制。本项目为城市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公司向用热用户提供集中供热服务，向用户收取热费。供热价格执行政府定价。

6.9 存量资产

在合作期限内均归政府所有，项目公司无偿占有、使用，并负责维护，所有项目公司对该部分更新改造形成的资产归项目公司拥有或者政府提需求并采用 EPC 方式，更新改造的资产归政府。

6.10 期满处置

特许经营期满，项目公司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将本项目设施（含正常营运所必须的各类项目设施、设备、各信息系统、维护手册等）移交给政府方指定机构，并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合作期期满时，政府对项目公司未收回的建设投资进行补偿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

6.11 特许经营权

1. 特许经营范围

鄱陵县城市已建成区域。

2. 特许经营内容

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商业、办公住宅等建筑和工业集中供热的投融资、

建设、运营及管理。

6.12 特许经营权的转让

特许经营期内，未经政府书面批准项目公司不得转让特许经营权。

6.13 调价机制

在长达 30 年的特许经营期内，市场环境的波动会直接引起项目运营成本的变化，进而影响项目公司的收益情况。设置合理价格调整机制，防止过高或过低收费或购热等情况导致项目公司亏损或获得超额利润。

1.项目实际投资认定后的供热价格确定

供热收费价格执行政府最新指导价。

2.运营期供热价格定期调整办法

运营期内，当触发价格调整程序时，项目公司可以向主管部门申请价格调整，由主管单位按照国家或地方届时的管理办法在 1 个自然年度内完成价格调整程序。

①使用者付费变动调整机制

本项目在运营期发生实际供热面积达不到预期或电价、社会劳动力平均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引起成本费用累计增长超过一定幅度时，启动调价机制，供热服务费单价应做相应调整。政府每 3 年委托专业机构在遵循公平、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下，依法对项目公司（热力公司）供热业务生产经营及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监审，根据监审结果，第三个运营年的 4 月份启动调价程序，调整后执行新的供热服务价。

②购热价格变动调整机制

本项目需向振德生物质发电厂购买热源，热源单位出厂价格由政府负责与振德生物质发电厂协商。项目公司给振德生物质发电厂支付的热源价格执行中标价格，超出的部分由政府方与热源单位结算。政府每 3

年委托专业机构在遵循公平、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下，依法对项目公司（热力公司）供热业务生产经营及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监审，根据监审结果，第三个运营年的4月份启动调价程序，调整后执行新的购热价格。

③新建项目投资估算约 6035.26 万元（以最终财政决算评审价格为准）。新建项目主要为鄱陵县城市建成区域内管网未覆盖范围的市政配套热力管网工程，其中，花都大道、花博大道、合欢路、海棠路、翠微路、朝阳路、梅里路上的市政主管网总投资为 6035.26 万元(以最终财政决算评审价格为准)，小区换热站及剩余市政主管网投资由项目公司负责。采用“建设一拥有一运营一移交”即 BOOT 合作模式的运作方式。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28 年，特许经营企业承担管网等设施的日常运营和维护，运营期满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项目接收机构。特许经营期内，如项目公司财政评审后的建设投资超过 6035.26 万元，则需在成本监审的基础上启动调价机制，或者超出的投资由政府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解决。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8 号令），政府每 3 年委托专业机构在遵循公平、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下，依法对项目公司（热力公司）生产经营及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监审，根据监审结果，当热价不足以补偿正常的供热成本但又不能及时按照调价机制调整的，按届时适用的国家及地方城镇集中供热价格管理有关法规政策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6.14 超额收益分配机制

本项目将设定超额收益分配机制，具体为主管部门每 3 年对项目公司进行成本监审，项目公司超出标准外的收益归政府方所有。

本项目权益资本年化收益率标准按监审前一年国家 10 年期国债平

均收益率加 3 个百分点计算。

第7章绩效考核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为确保项目公司能够按照约定和相关标准完成本项目建设，并通过良好的运营维护服务满足项目使用者的具体功能需求，对本项目设置项目绩效考核。建设期绩效考核将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运营期绩效考核采用评分法。

7.1 考核主体

本项目绩效考核主体为实施机构，具体以政府文件为准。

7.2 建设期绩效考核

7.2.1 建设期考核形式

建设期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考核，以竣工验收合格为考核目标，质量验收须一次性通过，并符合环境安全标准。如果在预定竣工验收合格日后1年内，由于项目公司的原因不能通过竣工验收，则视为本项目建设失败，可提取项目公司履约保函下的违约款项，无法如期整改可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7.2.2 考核系数及应用

建设期考核得分在80分及以上的，不做处罚；80分以下的，政府方根据考核结果扣减建设期履约保函：

扣减金额=建设期履约保函×当次考核期间投资比例×(1-建设期考核得分÷80)；

60分以下视为不及格。一次考核不及格，实施机构可要求项目公司提交书面说明、解决办法并进行整改，最终考核分数取两次考核加权平

均值，最终得分=第一次得分×0.3+第二次得分×0.7。

如果因为项目总体质量验收连续 2 次未通过，或者项目实施期间因项目公司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以上（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政府方可直接解除协议，造成的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

7.2.3 考核内容

表 7-1 建设期绩效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标准值 (分)	资料来源
产出 (50分)	工程进度 (9分)	施工进度计划 (3分)	按时编制合理科学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季度或年度计划。	未按规定编制进度计划的, 每有一次扣 0.5 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年度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控制 (3分)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适时优化、调整进度计划。	未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适时优化、调整进度计划, 每有一次扣 0.5 分。	3	
		进度完成情况 (3分)	实际进度滞后, 应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不影响总进度计划。	实际进度滞后, 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影响总进度计划的, 每有一次扣 0.5 分。	3	
	质量控制 (31分)	工程管理制度和措施 (2分)	按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现场管理规定等作为过程监督依据。	未按规定编制的扣 2 分; 编制的控制方案不完善的扣 0.5-1 分。	2	《质量控制方案和应对措施》、《现场管理规定》《质量管理制度》
		质量管理制度执行 (5分)	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	质量管理执行不到位的, 每有一处扣 0.5 分; 质量管控措施不规范的, 每有一处扣 0.5 分。	5	查验资料
		竣(交)工验收 (24分)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水平满足设计要求, 达到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	单项工程竣(交)工验收一次验收不合格, 扣 3 分, 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扣 3 分。	24	竣工验收合格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标准值(分)	资料来源
	成本控制 (4分)	工程概算节约情况 (4分)	不超概算。	不满足扣4分。	4	
	安全施工 (6分)	工程建设保险(1分)	按规定购买强制性保险。	未按规定购买强制性保险扣1分。	1	保单
		安全生产(2分)	安全生产周期达到约定要求。	安全生产周期未达到约定要求扣1分	2	查验资料
		安全文明施工(1分)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情况。	未制定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管理机制扣1分。	1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管理机制》
		公共安全事故发生(2分)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及处理情况。	每个单项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的,每有一次扣1分;未发生安全事故不扣分。	2	查验资料
效果(17分)	社会影响 (4分)	社会影响(2分)	是否存在群体性事件、舆情或大诉讼。	每发生一次群体性事件、舆情或重大诉讼扣1分。	2	查验资料
		沟通与协调(2分)	各合作单位的关系,未受到政府部门的通报批评。	每有一项通报扣0.5分。	2	查验资料、网站查询
	生态影响 (4分)	环境保护(4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每出现一次保不达标受到处罚的扣0.5分。	4	网站查询、资料查询
	可持续性 (4分)	运营管理方案(2分)	考察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是否为项目运营制定运营管理方案。	未制定项目运营期运营管理计划的扣1分;项目运营管理计划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扣0.5-1分。	2	《运营管理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标准值(分)	资料来源
		运营管理架构 (2分)	考察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是否为项目运营制定详细的运营管理架构。	未制定项目运营期运营管理架构扣2分。	2	《运营管理架构》
	满意度(5分)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得分平均值在90分以上的,得5分; 满意度得分平均值在80—90(含)分的,得4分; 满意度得分平均值在70—80(含)分的,得3分; 满意度得分平均值在60—70(含)分的,得2分; 满意度得分平均值在60分及以下的,得0分。	5	满意度调查表
管理 (33分)	组织管理 (5分)	组织架构 (2分)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清晰或者符合《公司法》设置要求。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不清或者不符合《公司法》设置要求,扣2分。	2	《公司章程》、《组织架构》、《任职文件》等
		履约情况 (3分)	质等级或专业、主要设施设备配备等的履约情况。	1、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员未经业主同意而更换,扣0.5分; 2、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降级或专业不符,扣0.5分;	3	《投标文件》、《满意度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标准值(分)	资料来源
				3、未履行承诺配备主要设施设备,扣 0.5 分; 4、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同意而实施,扣 0.5 分; 5、未履行对分包工程的管理职责,扣 0.5 分; 6、拖欠分包商工程款,扣 0.5 分。		
	制度管理 (4分)	项目制度健全性 (2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建立建设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成本管理、进度管理、合同管理等。	未建立建设管理制度的扣 1 分、各项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扣 0.5-1 分;	2	《进度管理制度》《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度》等
		项目公司内部制度 (2分)	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未建立健全项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扣 0.5-1 分。	2	《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采购管理 (3分)	采购制度的合理性 (1分)	按要求编制制定采购制度。	未编制完善采购制度扣 0.6 分,编制不合理 0.4 分。	1	《采购管理制度》
		采购需求的符合	各项采购满足项目实际进度需	各项目采购不满足实际进度需求的每项	2	查验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标准值(分)	资料来源
		性 (2分)	求。	扣 0.2 分。		
	合同管理 (2分)	合同履行 (2分)	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无合同纠纷。	合同履行每发生一次合同纠纷扣 0.2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扣 1 分。	2	查验资料
	资金管理 (12分)	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 (3分)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应有特许经营商出资的资本金是否到位。	特许经营商资本金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按时到位,未按时到位的扣 2 分。	3	验资报告
		融资资金到位情况 (3分)	融资资金到位情况是否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融资部分资金未满足单项工程项目进度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	3	验资报告
		成本控制 (2分)	有效的成本控制,成本风险预警及应对措施。	未制定成本控制计划、成本风险预警及应对措施扣 2 分。	2	《成本控制计划》、《成本风险预警及应对措施》
		资金使用状况 (2分)	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不符合的每项扣 0.5 分。	2	财务支出明细等
		合同价款支付 (2分)	项目公司成立后,工程款的支付方式与程序满足协议书《合同法》、《建筑法》及相应的司法	不符合的每项扣 0.5 分。	2	《支付申请表》《工程款支付进度汇总表》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标准值(分)	资料来源
			解释及地方政府的规定。			
	档案管理 (6分)	档案管理台账制度体系(3分)	认真及时做好项目管理台账,各项资料齐全。	档案管理台账制度体系未建立扣2分;不健全扣0.5-1分。	3	《档案管理台账制度》
		项目管理资料(3分)		工程资料签章不齐全、资料收集不齐全的每次扣0.5-1分。	3	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等
	信息公开 (1分)	信息公开(1分)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扣1分。	1	网站查询

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项目公司，可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和实施机构约定，可以根据实际施工、管理经验共同商定修订本绩效考核指标。

在项目实施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公司和实施机构均有权提出修改绩效考核指标，修改结果须经双方认可后，方可修改。

考核后实施机构将需整改的地方书面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根据问题情况 15 天-30 天整改完毕，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将整改情况报送实施机构。

因项目公司绩效考核多次未达标，实施机构提出解除协议，实施机构提出解除协议按照提前终止补偿建设期项目公司违约处置。

7.3 运营期绩效考核

7.3.1 考核形式

1. 定期考核

定期考核采取评分方式。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考核。实施机构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项目公司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2. 临时考核

在项目运营期内，实施机构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考核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服务。如发现缺陷，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实施机构的通知后，应在项目合同或绩效考核标准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并报告实施机构。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项目公司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项目可用性破坏、提供公共服务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7.3.2 考核系数及应用

(1) 考核系数

每次绩效考核分数等于各参与部门绩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年度绩效考核总分=定期考核分数平均值×80%+临时考核分数平均值×20%绩效考核总分与绩效评价系数的对应关系如下：

表 7-2 绩效考核总分与绩效评价系数对应表

序号	绩效评价得分	绩效评价系数
1	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	1
2	$70 \leq \text{考核得分} < 80$	$0.85 + 0.1 * (\text{考核得分} - 70) / 10$
3	$60 \leq \text{考核得分} < 70$	$0.70 + 0.15 * (\text{考核得分} - 60) / 10$
4	< 60	0 (强制解约)

注：1、绩效评价得分与评价系数采用内插法计算。
 2、运营期绩效评价按年进行，政府按年支付相应费用。
 3、绩效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实施机构可根据情况要求项目公司限期改正，并提取一定保函金额，整改后再次进行评价，最终评价分数取两次评价加权平均值，最终得分=第一次得分*0.3+第二次得分*0.7，若仍不满足要求，则可执行强制解约的相关条款。若连续 4 次绩效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则可执行强制解约的相关条款。
 4、本绩效评价系数对应表适用于运营期评价考核。

2、考核系数的应用

绩效考核系数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项目公司，可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和实施机构约定，可以根据实际运营、管理经验共同商定修订本绩效考核指标。在项目实施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公司和实施机构均有权提出修改绩效考核指标，修改结果须经双方认可后，方可修改。

每次考核后实施机构将需整改的地方书面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根据问题情况 15 天-30 天整改完毕，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将整改情况报送实施机构。若因项目公司连续 4 次绩效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实施机构提出解除协议，则按照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协议提前终止处理。

7.4 中期评估

项目实施机构每隔 3-5 年组织相关的专家、人员或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运营及合同双方的履约情况进行中期评估。中期评估主要包括对特许经营者运营状况的评估和特许经营协议履行的评估，其中对特许经营者的评估是重点。

中期评估后，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可就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对《特许经营协议》签订补充协议。

7.5 服务标准

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和特许经营协议，提供优质、持续、高效、安全的服务。同时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应急服务机制，确保供热品质及服务质量。

1.项目公司在该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对所有愿意接受服务的用户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不间断的服务，不得实行任何歧视性待遇。

2.项目公司应保障采暖期的连续供热服务，在因扩建及设施检修需停止供热服务时，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紧急事故或不可抗力，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热。

3.鄱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监督项目公司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发现供热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

第8章财务测算

8.1 测算依据

- 1、《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5 号)；
- 2、《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和参数》(第三版)；
- 3、《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
- 4、《鄱陵县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5、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
- 6、国家税务总局《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惠政策热点问答(第十一期)》；
- 7、国家现行的相关财税制度。

8.2 相关指标参数

1、计算期

存量项目：运营期为 30 年。新建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28 年。

2.项目投资

本项目新建项目投资为 6035.26 万元。新建项目主要为鄱陵县城市建成区域内管网未覆盖范围的市政配套热力管网工程,其中,花都大道、花博大道、合欢路、海棠路、翠微路、朝阳路、梅里路上的市政主管网总投资为 6035.26 万元(以最终财政决算评审价格为准),小区换热站及剩余市政主管网投资由项目公司负责。采用“建设一拥有一运营一移交”即 BOOT 合作模式的运作方式。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28 年,特许经营企业承担管网等设施的日常运营和维护,运营期满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项目接收机构。

3.基准收益率

项目投资基准内部收益（税前）：8%。

4.收入测算

本项目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收取供暖费用收入。建成后的管网覆盖面积为 280.062 万平方米，其中居民供热面积 251.112 万平方米，非居民供热面积 28.95 万平方米。供热价格参照许昌市《关于我市两部制热价计量收费办法（试行）的通知》（许发改价管[2017]237 号），通过热水管网对居民用户供热价格为 0.18 元/平方米/天，对非居民用户供热价格为 0.3 元/平方米/天。鄢陵县采暖期天数确定为 120 天（当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

根据鄢陵县现有供热工程建设情况及供热范围内的二级网情况，供热区域内供热负荷率居民用户按第 1 年 1%，第 2 年 3%，第 3 年 8%，第 4 年 15%，第 5 年 24%，第 6 年 34%，第 7 年 41%，第 8 年 46%，第 9 年 49%，第 10 年及以后 50%；非居民用户第 1 年 0%，第 2 年 10%，第 3 年 24%，第 4 年 38%，第 5 年 52%，第 6 年 66%，第 7 年及以后 70%。

8.3 营业收入

1.居民供热收入

居民供热面积为 251.112 万平方米，供热价格为 0.18 元/平方米/天，每年采暖天数为 120 天。根据居民用热负荷率得每年的收入如下表：

表 8-1 每年居民供热收入表

序号	年份	用热负荷率	收入	序号	年份	用热负荷率	收入（万元）
1	第 1 年	1%	54.24	16	第 16 年	50%	2712.01
2	第 2 年	3%	162.72	17	第 17 年	50%	2712.01
3	第 3 年	8%	433.92	18	第 18 年	50%	2712.01
4	第 4 年	15%	813.60	19	第 19 年	50%	2712.01
5	第 5 年	24%	1301.76	20	第 20 年	50%	2712.01
6	第 6 年	34%	1844.17	21	第 21 年	50%	2712.01
7	第 7 年	41%	2223.85	22	第 22 年	50%	2712.01

序号	年份	用热负荷率	收入	序号	年份	用热负荷率	收入(万元)
8	第8年	46%	2495.05	23	第23年	50%	2712.01
9	第9年	49%	2657.77	24	第24年	50%	2712.01
10	第10年	50%	2712.01	25	第25年	50%	2712.01
11	第11年	50%	2712.01	26	第26年	50%	2712.01
12	第12年	50%	2712.01	27	第27年	50%	2712.01
13	第13年	50%	2712.01	28	第28年	50%	2712.01
14	第14年	50%	2712.01	29	第29年	50%	2712.01
15	第15年	50%	2712.01	30	第30年	50%	2712.01

2.非居民供热收入

非居民供热面积为 28.95 万平方米，供热价格为 0.3 元/平方米/天，每年采暖天数为 120 天。根据非居民用热负荷率得，每年的收入如下表：

表 8-2 每年非居民供热收入表

序号	年份	用热负荷率	收入	序号	年份	用热负荷率	收入(万元)
1	第1年	0%	0	16	第16年	70%	729.54
2	第2年	10%	104.22	17	第17年	70%	729.54
3	第3年	24%	250.13	18	第18年	70%	729.54
4	第4年	38%	396.04	19	第19年	70%	729.54
5	第5年	52%	541.94	20	第20年	70%	729.54
6	第6年	66%	687.85	21	第21年	70%	729.54
7	第7年	70%	729.54	22	第22年	70%	729.54
8	第8年	70%	729.54	23	第23年	70%	729.54
9	第9年	70%	729.54	24	第24年	70%	729.54
10	第10年	70%	729.54	25	第25年	70%	729.54
11	第11年	70%	729.54	26	第26年	70%	729.54
12	第12年	70%	729.54	27	第27年	70%	729.54
13	第13年	70%	729.54	28	第28年	70%	729.54
14	第14年	70%	729.54	29	第29年	70%	729.54
15	第15年	70%	729.54	30	第30年	70%	729.54

8.4 运营成本

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8.4.1 外购燃料费（购热费）

根据《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河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冷地区 65%+)》中的相关规定，本方案热负荷参考可研，得出住宅和公共建筑采暖综合热指标如下住宅:38.2 W/ m²，公共建筑:51 W/ m²。

表 8-3 供暖满负荷年热耗量

序号	类别	总设计热负荷 (KW)	采暖天数	室内计算温度(°C)	室外平均温度(°C)	室外计算温度(°C)	年热耗量(万 GJ)
1	居民	95924.78	120	18	3.3	-3.2	68.96
2	非居民	14764.50	120	18	3.3	-3.2	10.61
3	合计						79.58

表 8-4 每年供暖热耗量

序号	年份	居民供热用热负荷率	非居民供热用热负荷率	热耗量(万 GJ)	费用(万元)
1	第 1 年	1%	0%	0.69	20.34
2	第 2 年	3%	10%	3.13	92.34
3	第 3 年	8%	24%	8.06	237.90
4	第 4 年	15%	38%	14.38	424.14
5	第 5 年	24%	52%	22.07	651.07
6	第 6 年	34%	66%	30.45	898.35
7	第 7 年	41%	70%	35.70	1053.28
8	第 8 年	46%	70%	39.15	1155.00
9	第 9 年	49%	70%	41.22	1216.03
10	第 10 年	50%	70%	41.91	1236.67
11	第 11 年	50%	70%	41.91	1236.67
12	第 12 年	50%	70%	41.91	1236.67
13	第 13 年	50%	70%	41.91	1236.67
14	第 14 年	50%	70%	41.91	1236.67
15	第 15 年	50%	70%	41.91	1236.67
16	第 16 年	50%	70%	41.91	1236.67
17	第 17 年	50%	70%	41.91	1236.67

18	第 18 年	50%	70%	41.91	1236.67
19	第 19 年	50%	70%	41.91	1236.67
20	第 20 年	50%	70%	41.91	1236.67
21	第 21 年	50%	70%	41.91	1236.67
22	第 22 年	50%	70%	41.91	1236.67
23	第 23 年	50%	70%	41.91	1236.67
24	第 24 年	50%	70%	41.91	1236.67
25	第 25 年	50%	70%	41.91	1236.67
26	第 26 年	50%	70%	41.91	1236.67
27	第 27 年	50%	70%	41.91	1236.67
28	第 28 年	50%	70%	41.91	1236.67
29	第 29 年	50%	70%	41.91	1236.67
30	第 30 年	50%	70%	41.91	1236.67

8.4.2 动力费

本项目满负荷运营情况下年耗水 9.80 万吨，价格为鄱陵县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即 3.7 元/吨；年耗电量 358.31 万 kwh，价格为 0.72 元/kwh。

表 8-5 每年供暖耗电量和耗水量

序号	年份	综合消耗率	耗水量 (万吨)	耗电量 (万 kwh)
1	第 1 年	30%	2.94	107.49
2	第 2 年	30%	2.94	107.49
3	第 3 年	30%	2.94	107.49
4	第 4 年	30%	2.94	107.49
5	第 5 年	30%	2.94	107.49
6	第 6 年	38%	3.7	136.2
7	第 7 年	45%	4.4	161.2
8	第 8 年	49%	4.8	175.6
9	第 9 年	52%	5.1	186.3
10	第 10 年	53%	5.2	189.9
11	第 11 年	53%	5.2	189.9
12	第 12 年	53%	5.2	189.9
13	第 13 年	53%	5.2	189.9
14	第 14 年	53%	5.2	189.9

15	第 15 年	53%	5.2	189.9
16	第 16 年	53%	5.2	189.9
17	第 17 年	53%	5.2	189.9
18	第 18 年	53%	5.2	189.9
19	第 19 年	53%	5.2	189.9
20	第 20 年	53%	5.2	189.9
21	第 21 年	53%	5.2	189.9
22	第 22 年	53%	5.2	189.9
23	第 23 年	53%	5.2	189.9
24	第 24 年	53%	5.2	189.9
25	第 25 年	53%	5.2	189.9
26	第 26 年	53%	5.2	189.9
27	第 27 年	53%	5.2	189.9
28	第 28 年	53%	5.2	189.9
29	第 29 年	53%	5.2	189.9
30	第 30 年	53%	5.2	189.9

8.4.3 人员综合成本

运营第 1 年运营人员 20 人，之后每 3 年增长 10 人，直至达到 50 人，第一年综合用人成本按照人均 7 万元/年（包括福利、社保、福利费等），前 5 年每年增加 10%，第 6-10 年增长率为 5%，第 10 年以后每年增长 3% 计入。

8.4.4 维护修理费

维修费按照固定资产原值 1.2% 估算，每三年增加 5%，固定资产包括存量项目和新建项目，参照可研建设直接费用总原值为 14236.77 万元。

8.4.5 其他管理费用

管理费包括人员办公费、差旅招待费等，按照营业收入的 2%。

8.4.6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河南省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河南省征收教育费附加实施办法》、《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4〕2号）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拟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本项目供暖增值税税率为 9%；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

地方教育附加税率为 2%。

8.4.7 融资

本项目银行贷款为 4532.66 万元，期限为 15 年，利率按 4.2 % 计，测算时根据现金流情况，采用等额还本付息方式。

8.5 财务测算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数据
1	项目投资税前指标	
1.1	财务内部收益率（%）	8.08
1.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8%）	51.48
1.3	全部投资回收期（年）	12.37
2	购热价格（元）	29.50

8.6 不确定分析

以项目全投资税前净现值为基准，评估报告以供热负荷率因素变化下，对购热价格的影响。

序号	项目	购热价格（元/GJ）
1	供热负荷率增加 10%	34.75
2	供热负荷率增加 5%	31.72

3	供热负荷率减少 5%	27.08
4	供热负荷率减少 10%	24.32

8.7 评价结论

以上分析结果表明，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均可满足有关要求。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及投资回收能力。

第9章 特许经营协议框架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1.1 引言

为规范鄢陵县城市集中供热特许经营行为，保障鄢陵县城市集中供热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依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25号令）、河南省建设厅《河南省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甲乙双方在河南省鄢陵县签订。

1.2 签订本协议双方分别为

甲方：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地址：鄢陵县开发区朝阳路路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1024005767454A，法定代表人：崔保民，职务：局长。

乙方：中标特许经营经营者。

1.3 特许经营原则

甲、乙双方签订并付诸履行本协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
- 2、遵守中国的法律；
- 3、执行国家“用热商品化、货币化”的供热改革政策；
- 4、使用户获得优质服务、公平和价格合理的供暖服务；
- 5、供热企业保本微利，不增加热力用户负担原则；
- 6、符合鄢陵县城市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城市供热专项规划；
- 7、有利于保障供热安全和高效节能；

8、有利于促进城镇供热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中下列名词或术语的含义遵从本章的定义或解释。

2.1 术语

1、“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法律变更”指在本协议签署后，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政府部门不时颁布、修订、修正、废除或变更解释和适用的任何法律。

3、“政府部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下属部门，以及对乙方或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具有管辖权的省级或地方政府，包括甲方。

4、“供热”向用热用户供应热能。

5、“供热系统”由热源通过热力管网向用热用户供应热能系统的总称。

6、“热力管网”由热源向用热用户输送和分配供热介质的管线系统。

7、“管道业务”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依照本协议价格机制制定的价格向使用者提供的管道热力及相关有偿服务的经营业务。

8、“用益物权”用益物权人为城市集中供热需要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9、“违约”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10、“特许经营权”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为特许经营供热业务专营权，即在其有效期限和规定区域内，特许经营权受让方独自占有该项业务的经营权利。

11、“户内共用管道热力设施”用户楼前引入管、楼内立管、水平管

及阀门等热力设施。

12、“**用户自用管道热力设施**”指自户内共用热力管道引入到用户室内的热力管道、阀门、计量表等设施。

13、“**热力紧急事件**”指涉及供热采暖需要紧急采取应急措施的事件，包括爆炸、泄漏以及管道热力设施紧急利用等。

14、“**履约保函**”指为保证协议的正常履行，由金融机构通过保函形式向乙方提取的履行保证金，分为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与维护保函，移交保函。

15、“**集中供热**”指从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热力管网向供热区域热用户供热(利用地热、电能、风能、太阳能等其它清洁能源采暖的除外)。

16、“**热源价格**”是指项目公司承担的购热价格。项目公司按照中标购热价格向热源单位支付购热费，超出的部分由政府方与热源单位结算。

17、“**供热价格**”指乙方根据用户供热服务协议，就本协议收取的供暖服务费（暖气费及其他费用）价格。

18、“**供热设施**”指乙方投资建设的和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拥有相应物权的供热设施。

19、“**供热计量**”是以集中供热或区域供热为前提，以适应用户热舒适需求、增强用户节能意识、保障供热和用热双方利益为目的，通过一定的供热调控技术、计量手段和收费政策，实现按户计量和收费。

20、“**土地使用权**”指按照本协议及相关规定应当由乙方使用的场地。

21、“**终止移交日**”是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或经各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22、“**生效日期**”指本协议正式签署之日。

2.2 其它

1、“**日、月、季度、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度和年；

- 2、“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3、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

3.1 特许经营权范围

1、根据本协议确定甲方授予中标特许经营者享有特许经营权，范围为鄱陵县城市已建成区域。

2、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范围为在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乙方对该地域供热进行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乙方不得擅自拓展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3.2 特许经营权内容

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商业、办公住宅等建筑和工业集中供热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3.3 特许经营权授予

1、由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本特许经营协议项下（除乙方作为股东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与义务之外）的权利与义务。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和规定地域内供热业务经营权利(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具体供热业务范围包括：

- (1) 投资建设集中供热管网设施；
- (2)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热并收取暖气费及相关费用；
- (3) 提供热力管网设施的安全维护、运营、抢修抢险和更新改造业务。

3.4 特许经营期限

1、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30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在特许经营期结束时，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将供热设施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机构。

3.5 项目回报机制

采用使用者付费机制。本项目为城市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公司向用户提供集中供热服务，向用户收取热费。供热价格执行政府定价。

3.6 运作方式

本项目包含存量和新建项目的情况，存量项目由政府投资，资产归属政府，特许经营企业无偿使用，后续工程由中标的特许经营者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承担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职责，即“建设—拥有—运营—移交”即 BOOT 合作模式。

存量项目项目公司无偿使用，存量项目的后续维修、改建、提升等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时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

3.7 特许经营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方式：履约保函。由政府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出具履约保函的格式需事先征得政府方同意。

2、履约担保金额共 200 万元。

3、履约担保事项：

(1) 如特许经营者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实施机构有权依照特许经营协议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补偿，不足部分由项目公司承担。

(2) 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时，因项目公司原因还留有因本项目安全问题引发的未了结赔偿、诉讼或行政处罚，政府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保留向项目公司追偿的权利。

(3) 项目公司的所有违约事项，实施机构均有权自履约保函中扣留

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不足以弥补实施机构损失的，项目公司应在政府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补足不足部分。

(4) 履约保函金额恢复

因实施机构自履约保证金中扣留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等而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约定金额的，特许经营者应在实施机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将履约保函的金额恢复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金额，且应向政府方提供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政府方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项目公司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政府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项目公司为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政府方有权采取相应惩罚措施。

(5) 履约担保解除：协议期满后 30 日内，项目公司无任何违法违规或违反协议的行为且双方无任何争议，则政府方解除履约保函。

3.8 特许经营权实施

1、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无故终止特许经营权，不得无故减少乙方特许经营权范围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但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和撤销的情况除外。

2、在特许经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和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3、特许经营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

安全的；

(5) 供热质量差，造成严重不良的社会影响的，或用户评价、绩效评价明显不达标。

(6) 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建设投资

4.1 建设投资

1、新建项目投资估算约 6035.26 万元。（以最终财政决算评审价格为准）。新建项目主要为鄱陵县城市建成区域内管网未覆盖范围的市政配套热力管网工程，其中，花都大道、花博大道、合欢路、海棠路、翠微路、朝阳路、梅里路上的市政主管网总投资为 6035.26 万元(以最终财政决算评审价格为准)，小区换热站及剩余市政主管网投资由项目公司负责。采用“建设一拥有一运营一移交”即 BOOT 合作模式的运作方式。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28 年，特许经营企业承担管网等设施的日常运营和维护，运营期满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项目接收机构。

2、在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区域范围内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投资权利和义务属于乙方；

3、城市集中供热设施投资和建设必须符合相关规划、计划和技术规范要求；

4、乙方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自行进行决定供热项目工程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或不进行招标的权利。

4.2 建设内容

(1)新建项目主要为鄱陵县城市建成区域内管网未覆盖范围的市政配套热力管网工程，其中，花都大道、花博大道、合欢路、海棠路、翠微路、朝阳路、梅里路上的市政主管网总投资为 6035.26 万元(以最终财政决算评审价格为准)，小区换热站及剩余市政主管网投资由项目公司负

责。采用“建设一拥有一运营一移交”即 **BOOT** 合作模式的运作方式。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28 年，特许经营企业承担管网等设施的日常运营和维护，运营期满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项目接收机构。

(2) 县城新建小区内供热设施由开发单位建设，开发单位需到项目公司进行图纸审核，应符合建设标准和建设规范要求，验收合格后移交项目公司管理，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3) 既有小区集中供热设施及庭院管网原则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为了加快供热事业的发展也可委托项目公司建设，由项目公司组织安装和运营，价格向小区全体业主公示，报政府主管单位备案后向居民收取安装费用。

(4) 庭院管网工程建设标准按照供热主管单位制定的管理办法和供热技术导则执行。

(5) 热源满负荷运行后或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无法敷设到的小区，向供热主管部门备案后，项目公司可选择地热能等清洁热源作补充，主管部门授权项目公司负责补充热源站及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特许经营工作。

(6) 为保证供暖效果，用户小区末端采暖方式尽量保持统一。

(7) 本项目市政配套热力管网工程建设执行政府主导，企业负责实施。年度建设计划由主管部门书面通知项目公司或由项目公司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8) 年度建设计划及投资由主管部门通知的应在本年度 3 月份之前书面通知，并附本级人民政府的相关决策依据。

(9) 年度建设计划由项目公司确定的，由项目公司将可研等相关资料在本年度 1 月份之前报送主管单位，由主管单位履行政府决策程序后书面通知项目公司并附本级政府的决策意见。政府决策在 3 月份之后的，

项目公司应列入下年度建设计划。

4.2 资金筹措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负责自行筹措供热运营和维护热力管网的项目设施所需的全部资金。

本项目新建项目总投资为 6035.26 万元（以最终财政决算评审价格为准）。资本金拟定为 1500 万元，其余拟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首批资本金 500 万元于项目公司成立后两个月内到位，后续资本金根据工程进度到位。

4.3 项目融资

乙方根据集中供热工程项目需要进行融资，如将本协议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进行抵押或质押，需报甲方批准。

第五章 物权管理

5.1 所有权

- 1、城市集中供热设施的所有权依照相关法律确定权属。
- 2、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对由其投资、建设的集中供热项目设施具有所有权；
- 3、由用户投资建设的供热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其所有权不属于乙方。
- 4、本项目存量项目资产，在合作期限内均归政府所有，项目公司无偿占有、使用，并负责维护，所有项目公司对该部分更新改造形成的资产归项目公司拥有或者政府提需求并采用 EPC 方式，更新改造的资产归政府。

5.2 用益物权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作为用益物权人对城市集中供热设施，依法享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包括乙方投资建设的集中供热项目设施以及由用户投资建设的供热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享有相应的用益物权。

5.3 经营权

在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区域范围内，乙方投资建设的全部集中所有的供热设施的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由乙方拥有，维修义务由乙方承担。

5.4 土地使用权

- 1、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以划拨方式提供，乙方拥有划拨土地使用权。
- 2、本项目建设所需临时用地，甲方应协助提供。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土地使用权抵押、转让、出租、质押。

第六章 供热管理

6.1 供热质量

乙方应当建立供热质量保证体系和相应设施。确保向用户所供应的供热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6.2 供热服务

乙方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营业接待、定期抄表、室温检测、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并确保能够达到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6.3 不合格处理

- 1、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果乙方提供供热服务不符合相应的规定，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 2、乙方违约赔偿的支付或由此引起的其他处罚不解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6.4 供热设施管理

- 1、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承担法定的供热设施管理、维修及更新的责任。

2、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乙方应编制供热设施运营维护手册，并报甲方备案。

3、乙方按法定权限负责相应的供热设施的管理，业主专有部分由业主负责管理；供、用热双方另有协议的除外。

6.5 供热设施征用及征收

1、甲方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依法征用或征收供热设施，乙方应予配合，甲方应给予相应的补偿。

2、甲方征用或征收乙方特许经营的供热设施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给予补偿。

6.6 占用其他设施

6.6.1 政府部门的批准及占用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在供热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占用公共用地、城市道路及其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应当协调其各相关部门给予必要协助和配合。占用结束后，乙方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6.6.2 用户配合及甲方协助

(1)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在供热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乙方需要进入居民用户室内或居民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作业的，应事先履行告知义务并与该用户协商。

(2) 乙方在作业结束后应对所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

(3) 对用户不给予配合而使乙方无法或严重影响乙方向公众提供管道供热正常服务的，甲方应依法给予乙方必要协助。

6.7 事故报告与通知

6.7.1 影响用户用热工程报告

乙方进行供热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应当在非供热运行期，并应当在

当地供热期开始前完成；如果可能影响到用户用热，则应当将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受影响的程度及区域等情况向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公示通报，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供热管理部门。

6.7.2 影响用户用热的事故分类

事故分类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6.7.3 事故报告与通知

乙方应当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供热管理部门或政府其他相关部门，重大事故应告知用户，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

6.7.4 应急预案

乙方应按法定程序制定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供热管理部门备案，将对用户可能受到的影响降到最低。

6.7.5 事故影响赔偿

由乙方责任造成的重大事故对用户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按事故影响程度对用户进行赔偿。

6.8 供热价格

6.8.1 热源价格

本项目购热价格执行中标价格，当热源单位出厂价格高于购热价格时，项目公司按照中标价格支付热源单位购热费，超出的部分由政府方与热源单位结算。为确保企业微利运营，待 2026 年供热季结束后，由甲方牵头统筹对有关供热成本进行成本监审，根据实际情况报县政府制定新的购热价格。

6.8.2 供热价格

(1) 供热价格是指乙方根据用户供热服务协议，就本协议收取的供暖服务费（暖气费及其他费用）价格。

(2) 供热价格由政府物价部门核定，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3) 本协议生效时，执行的供热价格按政府部门定价为准。

6.8.3 调价机制

1、使用者付费变动调整机制

本项目在运营期发生实际供热面积达不到预期或电价、社会劳动力平均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引起成本费用累计增长超过一定幅度时，启动调价机制，供热服务费单价应做相应调整。政府每 3 年委托专业机构在遵循公平、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下，依法对项目公司（热力公司）供热业务生产经营及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监审，根据监审结果，第三个运营年的 4 月份启动调价程序，调整后执行新的供热服务价。

2、购热价格变动调整机制

本项目需向振德生物质发电厂购买热源，热源单位出厂价格由政府负责与振德生物质发电厂协商。项目公司给振德生物质发电厂支付的热源价格执行中标价格，如出现热源厂售热价格高于中标价格，则超出的部分由政府方与热源单位结算。政府每 3 年委托专业机构在遵循公平、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下，依法对项目公司（热力公司）供热业务生产经营及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监审，根据监审结果，第三个运营年的 4 月份启动调价程序，调整后执行新的购热价格。

3、新建项目投资估算约 6035.26 万元（以最终财政决算评审价格为准）。新建项目主要为鄱陵县城市建成区域内管网未覆盖范围的市政配套热力管网工程，其中，花都大道、花博大道、合欢路、海棠路、翠微路、朝阳路、梅里路上的市政主管网总投资为 6035.26 万元(以最终财政决算评审价格为准)，小区换热站及剩余市政主管网投资由项目公司负责。采用“建设一拥有一运营一移交”即 BOOT 合作模式的运作方式。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28 年，特许经营企业承担管网等设施的日常运营和维护，运营期满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项目接收机构。特许经

营期内，如项目公司财政评审后的建设投资超过 6035.26 万元，则需在成本监审的基础上启动调价机制，或者超出的投资由政府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解决。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8 号令），政府每 3 年委托专业机构在遵循公平、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下，依法对项目公司（热力公司）生产经营及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监审，根据监审结果，当热价不足以补偿正常的供热成本但又不能及时按照调价机制调整的，按届时适用的国家及地方城镇集中供热价格管理有关法规政策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6.8.4 超额收益分配机制

本项目将设定超额收益分配机制，具体为主管部门每 3 年对项目公司进行成本监审，项目公司超出标准外的收益归政府方所有。

本项目权益资本年化收益率标准按监审前一年国家 10 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加 3 个百分点计算。

6.8.5 供热计量

供热计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供热计量技术规程》(JCJ 173—2009 2010 年版及其新修订版)，计量收费按政府物价部门规定执行。

6.9 供热安全

6.9.1 安全责任

(1) 乙方须严格遵守有关供热安全的法律及国家政策，供热生产、运行和服务的质量、安全、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乙方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供热安全负责，甲方负有对乙方履行安全责任的监管责任。

(2)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稳

定供应、运行和服务。防止事故发生,要建立抢修、抢险、救灾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故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3)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4) 乙方要加强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热力设施安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和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5) 乙方应采用必要的手段,监测管道供热工况,保持工况稳定,及时应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6)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建设工程开工报建前对地下管网进行核查的规定,并对认为有必要的建设项目实行管道供热设施现场监护,对野蛮施工危及管道供热设施安全的,要加以劝阻,劝阻不听的应及时向供热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等报告,予以查处。

(7) 乙方应开展各种形式的供热安全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对供热设施的保护意识和节能意识,加强对用户采暖的指导,解答用户的采暖咨询,发放用户采暖手册。

6.9.2 安全预防

(1) 乙方应严格遵循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对供热设施的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巡视、保养和检修,按期进行设备大修和更新改造,对运行 15 年以上的供热设施要进行质量安全评估,评估、检测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出具评估、检测报告,并报告甲方。

(2) 乙方在发现属于用户的供热设施存有严重安全隐患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可能的措施以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6.9.3 停止供热

乙方可以在其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对属于用户产权的供热设施进行查验,对认定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安装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查验的,乙方经供热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向该用户供热。

6.9.4 应急预案

(1) 乙方应完善供热设施资料图档和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应急抢修抢险预案,设立供热设施应急抢修队伍和用户维修服务网点,提供 24 小时紧急热线服务和紧急抢修抢险。

(2) 甲、乙双方均应建立供热应急预案,对乙方在冬季供热运行期间因拒绝供热或不能保证供热质量,直接影响到居民正常采暖,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甲方可以采取临时应急接管措施。

6.9.5 临时接管

出现下列现象时,甲方也可以采取临时应急接管措施:

- (1) 公共利益需要;
- (2) 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情况;
- (3) 任何发生本协议终止的情况。

第七章 终止移交

7.1 期满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应在终止日前 180 日内完成谈判,并签署终止协议。

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时,政府予以补偿,具体补偿见本协议第 7.5 条。

7.2 提前终止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

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2、因特许经营权被取消，双方终止执行本协议。

3、绩效考核不达标时可终止本协议。

7.3 提前终止情况

发生下列情况，特许经营协议可以提前终止：

1、甲方迟延履行协议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经守约方合理催告后拒不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可提出提前终止协议；

2、乙方迟延履行协议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经守约方合理催告后拒不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可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3、法律变更等使协议履行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致使继续履行协议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不能实现协议目的，且双方无法在特定期限内达成合意的，协议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提前终止协议；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连续超过六个月，使得协议无法正常或继续履行，且双方无法在特定期限内达成合意的，协议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提前终止协议；

5、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

6、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1)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3)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影响社会公众采暖的；

(4)乙方擅自停止供热，擅自提前结束供热，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责令其改正而拒不执行的；

(5)因乙方责任，造成大面积采暖用户室内温度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和规定，供热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6)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停止供热，无法再继续正常供热或拒绝为热用户供热，已危及社会公众利益的；

(7)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中止本协议，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8)乙方严重违法违规经营，影响正常供热的；

(9)因设备等原因造成停热事故，乙方未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恢复供热，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0)乙方在本协议下发的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后，仍未补救的；

(11)有本协议禁止之行为；

(12)运营期，供热质量差或用户满意度差造成了不良影响的。

(13)绩效考核严重不达标的。

(14)乙方有其他法律禁止的行为。

7.4 终止日确定

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依照下列各情况而定：

(1)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

(2) 提前终止协议生效日；

(3) 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日。

7.5 提前终止补偿

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况，双方应对资产处置进行谈判，提前终止资产处置谈判应区分政府征用或征收、不可抗力、乙方违约、甲方违约等不同情况洽谈相关补偿事宜。

1、甲方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依法征用或征收供热设施应按照国家

相关法律给予补偿。

2、因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造成双方不能履行协议或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乙方未收回的建设投资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违约造成特许经营协议终止，甲方对乙方未收回的投资进行补偿，届时依据公平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因乙方违约造成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补偿，届时依据公平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6 期满移交

7.6.1 移交委员会

(1) 在特许经营期限期满 1 年之前，由甲方牵头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政府相关部门、专业评审机构、法律部门、供热设计部门、甲乙双方代表等人员组成，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2) 移交委员会发展研究制定移交方案和计划，并应在终止日前 180 日内完成谈判，签订相关移交协议。

7.6.2 移交范围

(1)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不再享有供热特许经营权的，乙方应将全部所有或使用的，以及正在建设的供热资产移交给甲方；

(2) 乙方在移交时必须保证移交后一年内正常运行的资产和备件。

7.6.3 设施资产移交

1、特许经营期结束十二(12)个月前，移交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专门机构有权对与移交有关的或可能影响移交的事宜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其提供一切方便，但移交委员会不应直接干预乙方的正常工作。

2、移交委员会有权要求乙方在终止移交日至少十二(12)个月前向移交委员会提供下列资料：

(1)全部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清单；

- (2)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目录及其概要；
- (3)资产评估报告；
- (4)债权、债务(含或有负债)资料；
- (5)各类设施、设备的技术资料；
- (6)各类人员及其工资、福利状况资料；
- (7)移交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3、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至少十二(12)个月前确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就移交向第三方进行公告的方式等移交事宜。

4、在双方进行移交会谈时，乙方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受移交的代表名单。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的三(3)个月前开会以准备移交仪式。

5、在特许经营终止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按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移交：

(1)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

(2)同时乙方还将提供与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相关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说明、设计图纸和文件等资料。

7.6.4 债权债务处置

在终止移交日的六(6)个月前，将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担保全部解除。

7.6.5 人员移交

乙方应于终止移交日的六(6)个月前，向甲方提交一份当时员工名单，人员配置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定岗要求，包括每个员工的年龄、学历、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详细资料，乙方于特许经营终止移交日之后将上述员工按《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妥善办理。

7.6.6 恢复性大修及性能测试

乙方应于终止移交日的六(6)个月前对热力管网的项目设施进行一

次全面检修，以确保项目设施在移交时能够良好的运转。乙方在未移交完毕前，应善意履行连续供暖和服务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7.6.7 保险的转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与应当移交的项目设施有关的保单、暂保单和背书以及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保证等利益在可转让的范围内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7.6.8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特许经营期满时，乙方如有与应当移交的项目设施有关的但尚未取消的、仍然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或所有其他合同，其有义务予以取消，若这些合同（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担保合同除外）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是必需的，乙方应向甲方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7.6.9 风险转移

乙方承担终止移交日前应当移交的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指定机构或其人员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7.6.10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指定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措施。

第八章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不可抗力事件

构成不可抗力的行为、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所述行为、事件或情况：

1、火灾、水灾、干旱、爆炸、闪电、暴雨、台风、龙卷风、地震、地陷、地面下沉、疫情或其他天灾；

2、战争(无论是否宣战)、暴乱、封锁、叛乱、公敌行动、入侵、禁运、贸易制裁、破坏或恐怖行动等严重威胁；

3、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8.3 对不可抗力免责的限制

以下各项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1、因正常损耗、未适当维护设备或零部件存货不足而引起的设备故障或损坏；

2、个别用户缺乏资金支付应付款项，除非发生全市所有有效支付方式失效的情况；

3、仅仅导致履约不经济的任何行为、事件或情况。

8.4 提出不可抗力一方的义务

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

1、尽早（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 24 小时）通知另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除非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导致通知无法发出；

2、尽早（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 48 小时）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以及预计的持续期间，除非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导致通知无法发出；

3、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4、在任何时候告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进展及其预计结束日期；

5、通知另一方能够部分或全面恢复履行其义务的日期。

8.5 不可抗力免责

一方出现不可抗力且尽到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无须对其延误或未

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责任。

第九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利与义务

9.1.1 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实施特许经营的行为实施监管，在运营过程中组织专家对乙方特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评估周期一般不低于两年，特殊情况可以实行年度评估；

(2) 受理用户对乙方的供热投诉；

(3) 依据本协议约定对乙方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4) 对乙方的供热规划和年度供热业务投资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监督实施；

(5) 监督抽查乙方供热、安全运行和服务的质量，定期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评估；

(6) 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监管供热价格；

(7) 核查乙方的特许经营报告、财务报告；

(8) 甲方享有紧急处置权。甲方对乙方在冬季供热期间拒绝供热或不能保证供热质量，且直接影响到居民正常采暖，给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可以采取临时应急接管措施；

(9) 在鄱陵县县辖区范围内，如遇特殊社会需求或重大事件，甲方可要求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建设相应设施，甲方根据乙方实际费用据实结算；

(10) 法律规定的其它监管权利。

9.1.2 甲方的义务

(1) 在本协议生效后办理交付乙方特许经营的手续；

(2) 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专营和独占性；

- (3) 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内供热市场秩序；
- (4) 为乙方的特许经营提供必须的政策支持；
- (5) 负责项目的热源保障，确保项目热源的持续稳定；
- (6) 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遵守保密条款。

9.1.3 甲方的承诺

(1) 由甲方依法落实特许经营权相关工作，并且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2) 甲方承诺如因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被证明存在严重失误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依据本协议就有关损失获得赔偿，并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3) 对用户不给予配合而使乙方无法或严重影响乙方向公众提供管道供热正常服务的，甲方应依法给予乙方必要协助。

(4) 甲方应保证给乙方提供的热源点在合作期内满足供热运营需要，并及时补足项目公司购热价格与热源厂售热价格的差价。

9.2 乙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9.2.1 乙方的权利

(1) 对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有效期限和区域范围内的供热业务享有经营的权利；

(2) 拥有在特许经营有效期限和区域范围内的供热投资、发展权；

(3) 依据本协议规定的价格机制，向用户收取规定的供热费用；

(4) 经有关部门批准，占用公共用地或城市道路维护供热管网的权利；

(5) 对拒缴、欠缴供热费用的用热用户，乙方具有依法追缴的权利，经多次催缴仍不能补缴，乙方可对其停止供热；

(6)对用热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用户暂停供热服务的权利；

(7)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重新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8) 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9.2.2 乙方的义务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负有下列义务：

(1) 接受甲方的监管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2) 非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自行决定或促使自身停热、解散、歇业；

(3) 非经甲方批准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乙方必须保证特许经营区域内供热生产和运行正常，禁止擅自停热或降低供热质量，发生故障时应快速抢修，直至恢复安全运行；

(4) 按照国家、省、市、行业及有关标准和乙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实施运行管理；

(5) 按照乙方承诺供热质量和服务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热相关服务；

(6) 根据供热规划和市场需要，乙方应提高供热保障能力，扩建供热管网，积极发展用户，不断满足用户对供热的新需求。

(7) 乙方应执行当地政府供热资源整合规划和环境治理的计划，积极配合完成资源整合和环保的任务。

9.2.3 乙方的承诺

(1) 供热服务承诺

乙方保证善意地、适当地行使本协议授予乙方的供热特许经营权，尽最大限度地为市民、企业及其他供热用户提供公平、优质、普遍的供应与服务；并遵循城市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城镇供热专项规划，投资

建设新的供热设施，满足社会对供热利用的新需求。

(2) 合理价格承诺

乙方保证采取一切应当采取的措施，严格控制成本，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促使供热价格合理、公平、公开，并使之获得供热用户的理解和支持。

(3) 降低供热成本承诺

乙方保证完善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开发和应用先进技术，采用新型能源，不断地降低供热成本。

(4) 提高环境保护质量承诺

乙方承诺在特许经营期间的一切经营和供热服务中，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措施，减少环境污染，维护生态环境。

(5) 开展公益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在特许经营期间，面向广大市民及供热用户开展供热公益活动，宣传供热知识及相关能源知识，促进供热在人们生活、生产中的合理应用。

(6) 提高供热信息化水平承诺

乙方承诺在特许经营期间不断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对供热设施的图纸资料、供热管理资料、用户基本信息及其他与供热经营服务有关的信息进行收集、归类 and 整理，建立和完善供热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乙方承诺建立收费、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并纳入供热管理部门的网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乙方承诺建立并完善其互联网站，以便向社会公众用户提供网上供热开户申请、用热咨询、安全说明、热费查询、受理投诉等综合信息服务。

9.3 乙方的禁止行为

1、特许经营期间，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或变更特许经营权，不得放弃、变换、扩大、缩小、分包、出租、抵押供热主业。

2、经甲方批准，对于乙方从事的特许经营业务衍生出来的相关业务，乙方可通过委托、发包等方式将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第三方经营，但属于特许经营范畴的业务不得委托或发包给社会第三方经营。

3、在鄱陵县县辖区范围内，如遇特殊社会需求或重大事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建设相应设施，所需费用据实结算。

第十章 报告制度

10.1 定期报告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应当对下列事项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做出定期报告：

(1) 乙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提供第一个年度经营计划。以后五年经营规划执行到期十二个月前应向甲方提交下一个五年经营规划，每年十二月底以前向甲方提交下年度的经营计划。甲方在收到乙方前述经营规划和经营计划后，有权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2) 乙方应于每年度采暖季结束后两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上一采暖季的特许经营报告（内容包括特许经营资产情况、新增投资、购热总量、供热总量、运营维护、服务质量报告、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等）、乙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 乙方在每采暖季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应向甲方提交上一采暖季的运行数据报告，内容包括购进热量、销售热量、运行成本分析等。

(4) 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甲方提交下年度供热设施投资建设计划、发展用户预测、年度经营计划。

10.2 临时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

- (1) 乙方制订远期经营计划（如五年或十年经营计划）；
- (2) 乙方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确定或发生人员变更；
- (3) 乙方的股东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 (4) 乙方董事会、监事会作出的有关特许经营业务的决议；
- (5) 乙方签署可能对公司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 (6) 发生影响供热价格、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 (7) 其他对公司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8)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报告。

第十一章 绩效评价

11.1 评价主体

甲方负责对乙方供热管网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与特许经营权中期评估工作合并实施，由评估小组或第三方机构在实地调查的基础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1.2 评价方式

甲方将组织规划、物价等部门、行业专家及必要的社会代表等组成评估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11.3 评价周期

绩效评价周期周期一般为 2 年，特殊情况下，甲方可以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11.4 自我评价

绩效评价实施前，乙方要对照本办法提供自评报告，准备佐证材料；

11.5 评价依据

- 1、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2、发改委、住建部等六部委《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25号令）；
- 3、河南省建设厅《河南省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实施办法》；
- 4、《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CJJ34-2010)；
- 5、《城镇直埋供热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81-1998)；
- 7、《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CJJ28-2004)；
- 6、《城镇供热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8-1990)；
- 7、其他相关法规、标准。

11.6 评价内容及要求

中期评估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供热质量、供热服务、供热管网设施的维护、经营规划和经营计划的落实、履行本协议情况等经营状况。

(1)设施的建设与改造是否依据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规划要求执行。

要求：规范工程建设程序，管网工程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及时报主管部门备案；工程竣工资料档案及时向城建档案、规划等部门移送。

(2)行业发展和投资是否满足城市功能的需求。

要求：制定企业的供热管网发展规划及年度工程计划，须符合和满足城市功能的需求。

(3)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满足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要求：定期对供热管网末端（用户端）进行检测分析，确保符合要求；建立供热信息定期公布制度，让社会公众了解和掌握供热信息，提高社会满意度。

(4)行业服务质量和用户投诉处理情况。

要求：用户发展、安装施工、充值缴费、维修安检等工作流程完善，办事程序公开、便捷，服务效率和质量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人员、设施配置合理，客户服务渠道多元化；入户安检制度完善，入户安检档案齐全；用户报修、投诉处理及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报修、投诉处理有记录。

(5) 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

要求：制定本企业供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演练有记录。根据供热规模，还应建立热源应急储备，具备热源应急调峰能力。

(6) 成本、价格的控制和执行情况；

要求：严格依据国家有关资产管理规定加强财务核算管理，企业资金流转正常，效益良好，未发生影响特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

(7) 行业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制定、执行情况；

要求：制定本企业供热管网发展规划及详细的年度工程计划，并上报甲方，规划及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8) 重要设备、设施的完好情况；

要求：厂站、管网等设备、设施定期维护检测，保养良好，重要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9) 安全生产和管理情况；

要求：安全组织体系设置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厂站、管网运行良好，供热设施安全保护措施有力，相关记录台账完善。

(10) 社会公益性义务的执行情况；

要求：对供热区域内的居民用户履行普遍服务义务，在约定期限内供热，自觉履行公益宣传、告示及其他社会公益性义务。

(11) 供热服务质量标准：

要求：

一、基本道德和技能制度

-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恪守承诺；
- 2、真心实意为用户着想，尽量满足用户的合理要求；
- 3、熟知本岗位的业务知识和相关技能，岗位操作规范、熟练，具有合格的专业技术水平。供热单位的运行和维修人员，应当经过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安全和技术培训，持证上岗。

二、诚信服务制度

- 1、公布服务承诺、服务项目、服务范围、服务程序、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接受社会与用户的监督；
- 2、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以标准合同形式明确供热单位与用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 3、严格执行规定的热费政策及业务收费标准，严禁利用各种形式和手段变相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

三、客服人员行为举止制度

- 1、供热服务人员上岗应佩戴岗位标志，仪表大方，精神饱满，举止文明；
- 2、为用户提供服务时，应礼貌、谦和、热情；
- 3、当用户的要求与政策、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制度相悖时，应向用户耐心解释，争取用户理解，做到有理有节；遇有用户提出不合理要求时，应向用户委婉说明，不得与用户发生争吵。

四、用热管理服务制度

- 1、用户来电来访，应主动热情、语气温和，对用户合理要求不推诿、不扯皮，提高办事效率；
- 2、受理用户业务咨询，应耐心细致，政策解释清楚，尽量少用专业术语，影响与用户的沟通；
- 3、熟悉掌握省、市、企业内部的供热有关规章制度。对用户来电、来访、来信及上级交办事件，要详细记录，耐心解答。
- 4、使用文明服务用语，必须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 5、应限时办理用户来信、来电、来访事件，供热站要在 1 小时内拿出处理意见，反馈给公司调度室；上级转办事件，要求供热单位 1 小时内向公司调度室回复处理结果。用户投诉办结率不低于 100%(月办结)，未办结件的处理用户满意率 100%；

五、申请用热与验收检查服务制度

- 1、受理申请用热业务时，应主动向用户说明该项业务需用户提供的相关资料、办理业务流程、相关收费项目和标准；
- 2、在规定的期限内受理的用热申请、方案答复时限：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若不能如期确定方案时，供热单位应向用户说明原因；
- 3、同意居民用户用热后，在供热期限内，立即供热；其他用户在用热设施验收合格并签订供 用热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供热；
- 4、对用户供热工程的中间检查和竣工检验，应以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施 工设计为依据；
- 5、用热检查人员依法到用户用热现场执行用热检查任务时，属于断热、恢复供热情况的，供 热站应将拟断热、恢复供热情况上报公司，经公司有关部门现场核实审批后，供热站才可实行断热或恢复供热，并将执行情况反馈给公司。公司验收合格后，下达增减面积通知单；
- 6、属于新增热负荷拟供热情况的，由公司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及供热

站对建设单位外网及楼房室内采暖系统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建设单位热费、增容配套费、外网施工费的交纳达到规定要求时，公司下达增加面积通知单和供热通知单。供热站在没有接到公司下达的供热通知单之前，不得私自供热。

六、变更、停、复热服务制度

1、受理变更、停、复热业务时，应认真核实，并做好备查登记，依据用户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热费结算；

2、因故对用户实施停热时，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程序办理；

3、引起停热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供热，不能及时恢复供热的，应向用户说明原因；

4、用户主动要求停止供热的，应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可以对其断热。断热过程中如果是分户供热的，必须将进户供回水支管全部拆除。同时对断热后与供回水管线连接部分进行保温处理。避免产生冻害及跑水事故。

(11) 甲方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11.7 评价程序

1、开展中期评估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乙方在每两年的12月底前向当地甲方报送自评报告，并准备涉及中期评估内容的相关资料，包括中期评估周期内的年度经营计划及执行情况、各类财务报表、生产运行过程中的各类报表、服务及投诉处理的各类报表、建设和投资情况说明、保障正常运行的情况说明、普遍服务和公益性义务的执行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情况等；

2、甲方每两年的二月底前组织评估小组完成中期评估工作，并出具中期评估报告；

3、对中期评估报告中的部分内容,甲方有权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示。

4、乙方应于中期评估工作召开前十五日,按要求报送齐相关材料 & 文件。

11.8 乙方配合

1、乙方应于评估工作会召开时,答复各专家的询问。如专家需查阅所报送相关资料及文件的原始记录,乙方应配合提供。

2、专家认为有调查或实地勘验的必要时,有权实施调查或勘验,乙方应充分配合。

3、各专家充分了解乙方对供热管网设施的运营、维护状况后,应就各评估项目予以评分。甲方将根据专家对乙方的评分结果及建议完善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出的评估意见对运营、维护等工作进行改进和完善。

11.9 评价成果应用

对中期评估过程中发现乙方在集中供热特许经营过程中的问题,甲方应责令逐一予以整改,特别是针对企业股权变更情况、设施的建设与改造是否满足城市发展和市民用热需求、重要设备设施的完好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等主要考量项目,应严格进行把关,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等情形,甲方应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临时接管。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12.1 监管架构

12.1.1 项目监督主体

本项目的主要监管主体为相关政府机构、合同签订方和社会公众,本项目中涉及行政监管的部门主要有以下三类:

1、实施机构:即鄱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绩

绩效评价，保障所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实施机构应当将社会公众意见作为监测分析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2、职能监管部门：包括国土、交通、环保、审计、财政等部门，主要是项目前期承担各类审批职责，并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

3、一般监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对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等相关方面进行监管，履行其相应职能，其关系紧密程度可能弱于职能监管部门。

12.1.2 项目监管内容和方式

按照特许经营模式的要求，作为公共事业最终责任主体的政府需要实现从“经营者”到“监管者”的转变，切实履行从前期准入到项目运营全过程的监管职责。特许经营项目监管主要包括行政监管、履约管理和公众监督三个方面，涵盖特许经营项目的完整生命周期。

1、行政监管

行政监管是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授予的行政权力，对项目公司、从业人员和各相关方实施监督、检查、奖惩、勒令整改等一系列行为的统称。

就本项目而言，前期阶段的立项、可研、选定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注册成立等一系列工作均需要行业主管部门、职能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各项审批。

从建设阶段开始，行政审批减少，行政监管的重点有所转移，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1) 公共安全

本项目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均可能发生影响公共安全的事件。各相关行政部门（城管局、安检、质检、环保等）应在各自职权内对项目实施安全监督监察，防范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监管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安全检查、生产运营设施达标检查等。

（2）环境保护

在本项目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过程中，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应加强环境保护监督，防止因施工管理不到位造成环境污染。

（3）绩效监督

实施机构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监管部门制定完善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对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绩效的考核。

2、履约管理

履约管理是基于政府与项目公司间的合同关系实现。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协议签约方是政府方履约管理的责任主体。按照项目协议约定，督促项目公司落实相关承诺。该监管方式的效力并非来自行政权力，而是政府与特许经营者双方基于平等的合同关系共同协商的结果。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了签约各方的权力义务边界，对政府授权、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协议终止等关键环节。从项目各阶段看，履约管理的重点内容为：建设工期和成本管理，运营期着重运营绩效。其中，运营期监管是履约管理的重点，包括不间断运营、安全运营等各项细化要求。

履约监管的范围限于项目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边界。对于项目协议有所约定的情形，各方需遵从合同约定；对于协议没有约定的情形，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值得注意的是，项目协议对签约各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政府在依约监管的同时，也应本着“诚信守约”的契约精神，履行自己的义务，这对于项目顺利推进具有重大意义。

3、公众监督

在信息散播日益迅速、民众参与意识日益高涨的今天，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越发重要。政府应鼓励公众的参与，以促进项目公司服务水平

和管理水平的提升。项目公司也非单纯的公众监督的被动承受者，应主动建立一套有效的公众沟通机制，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重大事项公示

在处理涉及公众利益的相关问题上，应该主动提前公示，如环保、拆迁、紧急疏散、运营计划调整等事项。

公示的渠道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和项目公司的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号、当地主要媒体等。根据事件的影响范围和重要程度，双方可选择合适的信息发布渠道。

（2）建立通畅的公众意见反馈的渠道

如设立投诉热线、开通具有信息反馈功能的官方微博、微信号等，并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对公众意见提供反馈。

行政监管、履约管理、公众监督三方面并非边界明晰独立，而是一个相互交织的系统。在项目建设阶段，行政监管将是监管的主要方式。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行政监管在一些关键问题上有时会显得鞭长莫及，如后续运营效果的评估和持续改善等，此时，履约管理和公众监督将占主导。

12.2 调整衔接边界条件

12.2.1 应急处置

特许经营者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事件的发生及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特许经营者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征求政府方的意见并报经政府批准后实施。运营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特许经营者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1、临时接管

项目合作期内，如特许经营者出现以下违约行为，实施机构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1) 未经鄱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允许将项目设施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2)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3) 擅自停工或停止运营维护，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4) 适用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2、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1) 协议终止

特许经营协议终止分为提前终止及项目合作期届满终止。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抗力、特许经营者违约事件或实施机构的违约事件，守约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合同终止意向并就此进行协商。若双方在一定时间内协商一致，则双方应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各自义务，否则守约方可以向对方提出合同终止通知，以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2) 协议终止后的补偿

1) 实施机构违约导致合同终止、实施机构单方终止以及实施机构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的终止，对项目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价值，特许经营者按照出资比例有偿退出，同时，实施机构按照对应特许经营者出资的评估值的 5% 向特许经营者支付违约赔偿金。

2) 特许经营者违约导致协议终止，对项目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价值，特许经营者按照出资比例有偿退出，同时，特许经营者按照对应特许经营者出资比例的评估值的 5% 向实施机构支付违约赔偿金。

3) 对于不可抗力及特许经营者不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的终止，对项目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价值，特许经营者按照出资比例有偿退出。

12.2.2 股权变更

中选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后 2 年之内（含），不得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在锁定期内，如果发生：

（1）项目融资方为实现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权利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2）进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活动导致股权变更；

（3）其他特殊情形导致股权变更；

经政府方书面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12.3 债权债务处理

1.政府方保证配合特许经营方获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同意、许可等文件。

2.政府方合法拥有且有权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股权，政府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代持、争议或潜在纠纷，所持股权亦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查封或其他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3.标的公司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有债务等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方或/和标的公司在股权转让后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的情形，政府方在签署协议时已向特许经营方披露的除外。

4.交割日之前（不含交割日）已产生或因本次交易前的原因发生的标的公司及标的集中供热设施的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劳动、住建、国土等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应付款、房租、员工工资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债务等，由政府方承担。

5.政府方保证，已全面向特许经营方披露原供热设施工程的资产和负债情况，不存在银行授信、银行贷款及其他形式借贷，不存在因环境

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债权、债务和对外担保或可能遭第三人追索及其他任何可能引起特许经营方受让原供热设施资产后造成原供热设施公司或特许经营方财产损失的情形，否则政府方应承担由此给原供热设施公司、特许经营方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政府方对股权交割日之前的供热设施公司相关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负债、风险）及/或潜在政策、税务、环保等风险，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6.政府方应向原供热设施公司或特许经营方支付其因前述原因支出或损失的相应款项。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13.1 甲方法律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9.1.2 条规定，对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构成妨碍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补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将其投资建设的供热设施交付乙方使用或擅自处置其投资建设的供热设施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3、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在征用过程中或本协议终止后，拒不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的，应当及时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4、甲方违反有关价格法规及本协议定价、调价程序，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补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5、甲方基于对获得特许经营者的监管的权力采用非正当行为对乙方实施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撤销特许经营权，经法定程序（如行政复议、法院判决等）证明其行为错误时，应当改正其行为，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13.2 乙方法律责任

- 1、乙方对任何法律的违反，均适用所违反法律的处罚规定；
-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运营维护标准运营维护本项目，如有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之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金额，具体提取金额由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形确定，直至本协议解除。
- 3、协议履行期内，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参照本协议违约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4、协议履行期间因甲乙双方中的任一方的违约行为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按照过错原则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13.3 不中断协议履行

除非本协议终止，针对本协议的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第十四章 协议变更

14.1 协议的变更

- 1、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
- 2、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 3、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协议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 4、如果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4.2 协议执行中的修改

下列情况出现时，甲、乙双方应当在情况发生或将要发生的 60 日内完成协议的修改：

- (1) 供热工程施工或技术运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2) 有关供热事业的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修改的。

第十五章 协议转让

15.1 由甲方提出的转让

15.1.1 乙方同意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出让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5.1.2 除外条件

本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委或机构或中国政府的行政管理下属机构合并或联合，条件是继承实体：

- (1) 可证明具有同样的财务实力；
- (2) 具有承担甲方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 (3)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包括涉及附件《供热服务协议》的义务。

15.2 乙方提出的转让

15.2.1 权利义务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5.2.2 乙方资产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用于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按照本协议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资产除外)；

15.3 受让方应出具声明

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本协议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

第十六章 保密条款

16.1 保密内容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有关本项目及项目协议的资料、信息和文件（不论是财务、商务、技术、劳动或其他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尚未以其它方式公开获得即应视为保密信息，除法律要求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且获得上述保密信息的一方之保密义务应一直持续至特许经营期最后一日之后的三(3)年期间。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发布稿件。

16.2 保密时效

本保密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七章 争议解决

17.1 协商

甲、乙双方就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17.2 调解

甲、乙双方就特许经营协议中的专业技术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17.3 复议

乙方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17.4 持续履行义务

特许经营协议存续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义务,保证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10章 特许经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选择方式

10.1 潜在特许经营者要求

对于项目采购的特许经营者要求，在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中拟建议按如下条件进行，具体以项目采购环节的采购文件为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截图须完整清晰并加盖投标单位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

10.2 其它要求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与为项目的前期准备或监理工作提供整体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任何附属机构（单位）存有关联关系的任何法人及任何机构（单位），都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2、本文件所称关联关系，指“不同单位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存在关联关系的多家潜在特许经营者中仅允许一家参与本项目投标；同一联合体内具有关联关系的成员可作为一家潜在特许经营者参与本项目投标；与联合体成员有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得另行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亦不得与关联关系外的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投标。

10.3 招标方式的选择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部门令第 25 号）第十五条规定：“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本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为减少政府在特许经营项目中的信息不对称性，促进投资方之间的充分竞争，选择综合实力最强、综合能力最高和信誉最好的投资方，建议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10.4 公开招标程序

1、鄱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特许经营者准入条

件和公开招标文件。

2、鄱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开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招标信息，招标文件应当包含投标邀请书、招标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特许经营协议草案条款等。

3、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本项目澄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4、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不超过3个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排序的，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6、实施机构将预成交结果在公开媒介上进行公示，发出中标通知书。

7、实施机构与中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10.5 竞价方式

对政府方而言，其主要诉求为购热费在合理区间范围内的最高，对特许经营者而言，其主要诉求为购热费在合理区间内的相对较低，以及在尽可能短的年限内收回相应的成本及获得合理回报。

本项目可采用购热单价竞价方式：

购热单价不得低于 29.50 元/GJ。

10.6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注：以上关于采购内容的边界条件具体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

第11章政府承诺和保障

11.1 项目建设所需必要支持

项目实施机构及相关部门需为本项目的建设施工提供必要施工条件（如：项目临建场地、便道等）与其他支持（如：完成项目与现有相关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包括水、电、气、道路等设施的对接），项目的土地征拆及迁移补偿由政府主导负责，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11.2 项目用地

项目所涉及用地，特许经营者具有土地的使用权，仅能将土地用于本项目下的运营，不得将该土地全部或部分用于本项目运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特许经营者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出租或抵押本项目的土地。

11.3 办理有关政府审批手续、证明文件

项目实施机构需协调特许经营者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助特许经营者进行项目未完成的审批和取得融资及建设所必须的证明文件等工作。

11.4 沟通协调及责任分工

为推动项目的顺利推进和规范运作，本项目实施的过程中，由鄱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宏观整体上的沟通协调工作，相关主管单位负责具体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监管等相关工作。

政府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部门调整和负责人变更，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履行。

11.5 债权债务及其他

1.政府方保证配合特许经营方获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同意、许可等文件。

2.政府方合法拥有且有权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股权，政府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代持、争议或潜在纠纷，所持股权亦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查封或其他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3.标的公司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有债务等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方或/和标的公司在股权转让后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的情形，政府方在签署协议时已向特许经营方披露的除外。

4.交割日之前（不含交割日）已产生或因本次交易前的原因发生的标的公司及标的集中供热设施的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劳动、住建、国土等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应付款、房租、员工工资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债务等，由政府方承担。

5.政府方保证，已全面向特许经营方披露原供热设施工程的资产和负债情况，不存在银行授信、银行贷款及其他形式借贷，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债权、债务和对外担保或可能遭第三人追索及其他任何可能引起特许经营方受让原供热设施资产后造成原供热设施公司或特许经营方财产损失的情形，否则政府方应承担由此给原供热设施公司、特许经营方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政府方对股权交割日之前的供热设施公司相关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负债、风险）及/或潜在政策、税务、环保等风险，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6.政府方应向原供热设施公司或特许经营方支付其因前述原因支出或损失的相应款项。

第12章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12.1 监管架构

12.1.1 项目监督主体

本项目的监管主体为相关政府机构、合同签订方和社会公众，本项目中涉及行政监管的部门主要有以下三类：

1、实施机构：即鄱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绩效评价，保障所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实施机构应当将社会公众意见作为监测分析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2、职能监管部门：包括国土、交通、环保、审计、财政等部门，主要是项目前期承担各类审批职责，并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

3、一般监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对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等相关方面进行监管，履行其相应职能，其关系紧密程度可能弱于职能监管部门。

12.1.2 项目监管内容和方式

按照特许经营模式的要求，作为公共事业最终责任主体的政府需要实现从“经营者”到“监管者”的转变，切实履行从前期准入到项目运营全过程的监管职责。特许经营项目监管主要包括行政监管、履约管理和公众监督三个方面，涵盖特许经营项目的完整生命周期。

1、行政监管

行政监管是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授予的行政权力，对项目公司、从业人员和各相关方实施监督、检查、奖惩、勒令整改等一系列行为的统称。

就本项目而言，前期阶段的立项、可研、选定特许经营经营者、项目公

司注册成立等一系列工作均需要行业主管部门、职能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門的各项审批。

从建设阶段开始，行政审批减少，行政监管的重点有所转移，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1）公共安全

本项目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均可能发生影响公共安全的事件。各相关行政部门（城管局、安检、质检、环保等）应在各自职权内对项目实施安全监督检查，防范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监管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安全检查、生产运营设施达标检查等。

（2）环境保护

在本项目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过程中，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应加强环境保护监督，防止因施工管理不到位造成环境污染。

（3）绩效监督

实施机构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监管部门制定完善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对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绩效的考核。

2、履约管理

履约管理是基于政府与项目公司间的合同关系实现。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协议签约方是政府方履约管理的责任主体。按照项目协议约定，督促项目公司落实相关承诺。该监管方式的效力并非来自行政权力，而是政府与特许经营者双方基于平等的合同关系共同协商的结果。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了签约各方的权力义务边界，对政府授权、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协议终止等关键环节。从项目各阶段看，履约管理的重点内容为：建设工期和成本管理，运营期着重运营绩效。其中，运营期监管是履约管理的重点，包括不间断运营、安全运营等各项细化要求。

履约监管的范围限于项目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边界。对于项目协议有所约定的情形，各方需遵从合同约定；对于协议没有约定的情形，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值得注意的是，项目协议对签约各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政府在依约监管的同时，也应本着“诚信守约”的契约精神，履行自己的义务，这对于项目顺利推进具有重大意义。

3、公众监督

在信息散播日益迅速、民众参与意识日益高涨的今天，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越发重要。政府应鼓励公众的参与，以促进项目公司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升。项目公司也非单纯的公众监督的被动承受者，应主动建立一套有效的公众沟通机制，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重大事项公示

在处理涉及公众利益的相关问题上，应该主动提前公示，如环保、拆迁、紧急疏散、运营计划调整等事项。

公示的渠道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和项目公司的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号、当地主要媒体等。根据事件的影响范围和重要程度，双方可选择合适的信息发布渠道。

（2）建立通畅的公众意见反馈的渠道

如设立投诉热线、开通具有信息反馈功能的官方微博、微信号等，并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对公众意见提供反馈。

行政监管、履约管理、公众监督三方面并非边界明晰独立，而是一个相互交织的系统。在项目建设阶段，行政监管将是监管的主要方式。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行政监管在一些关键问题上有时会显得鞭长莫及，如后续运营效果的评估和持续改善等，此时，履约管理和公众监督将占主导。

12.2 调整衔接边界条件

12.2.1 应急处置

特许经营者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事件的发生及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特许经营者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征求政府方的意见并报经政府批准后实施。运营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特许经营者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1、临时接管

项目合作期内，如特许经营者出现以下违约行为，实施机构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1) 未经鄱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允许将项目设施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2)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3) 擅自停工或停止运营维护，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4) 适用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2、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1) 协议终止

特许经营协议终止分为提前终止及项目合作期届满终止。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抗力、特许经营者违约事件或实施机构的违约事件，守约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合同终止意向并就此进行协商。若双方在一定时间内协商一致，则双方应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各自义务，否则守约方可以向对方提出合同终止通知，以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2) 协议终止后的补偿

1) 实施机构违约导致合同终止、实施机构单方终止以及实施机构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的终止，对项目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价值，特许经营经营者按照出资比例有偿退出，同时，实施机构按照对应特许经营经营者出资的评估值的 5% 向特许经营经营者支付违约赔偿金。

2) 特许经营经营者违约导致协议终止，对项目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价值，特许经营经营者按照出资比例有偿退出，同时，特许经营经营者按照对应特许经营经营者出资比例的评估值的 5% 向实施机构支付违约赔偿金。

3) 对于不可抗力及特许经营经营者不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的终止，对项目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价值，特许经营经营者按照出资比例有偿退出。

12.2.2 协议变更

本项目协议中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需以书面形式由协议双方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进行单方修改或变更。

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相应变更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本项目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2.2.3 股权变更

中选特许经营经营者在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后 2 年之内（含），不得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在锁定期内，如果发生：

- (1) 项目融资方为实现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权利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 (2) 进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活动导致股权变更；
- (3) 其他特殊情形导致股权变更；

经政府方书面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12.2.4 合同转让

在项目合作期内，未经政府方书面同意，特许经营者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出让、转让、抵押、质押项目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也不得在上述资产、权利和利益上设置任何留置权或担保权益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这些资产、权利或利益。

12.2.5 争议解决

1、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解决：

(1) 友好协商：协议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2) 调解：协议双方发生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双方应积极寻求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3) 诉讼：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争议，协议各方均有权就争议事项通过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中未处于争议之下的其他条款。

附表 1 固定资产折旧费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折旧年限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1	固定资产合计		2955.17	6002.96													
1.1	原值合计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1.2	当期折旧费合计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3	净值合计				5379.62	5180.38	4981.13	4781.89	4582.64	4383.40	4184.15	3984.90	3785.66	3586.41	3387.17	3187.92	2988.68
2	房屋、建筑物	28.00	2743.12	5578.87													
2.1	原值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2.2	折旧费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2.3	净值				5379.62	5180.38	4981.13	4781.89	4582.64	4383.40	4184.15	3984.90	3785.66	3586.41	3387.17	3187.92	2988.68

附表 1 固定资产折旧费估算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1	固定资产合计															
1.1	原值合计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1.2	当期折旧费合计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3	净值合计	2789.43	2590.19	2390.94	2191.70	1992.45	1793.21	1593.96	1394.72	1195.47	996.23	796.98	597.74	398.49	199.25	0.00
2	房屋、建筑物															
2.1	原值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5578.87
2.2	折旧费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2.3	净值	2789.43	2590.19	2390.94	2191.70	1992.45	1793.21	1593.96	1394.72	1195.47	996.23	796.98	597.74	398.49	199.25	0.00

附表 2 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产品产量	948652.3 2			33880.4 4												
1	外购原材料费																0.00
2	外购辅助材料费																0.00
3	外购燃料费																0.00
4	外购动力费																0.00
5	工资及福利费																0.00
6	修理费																0.00
7	外购燃料费(购热费)	31712.22	20.34	92.34	237.90	424.14	651.07	898.35	1053.28	1155.00	1216.03	1236.37	1236.37	1236.37	1236.37	1236.37	1236.37
8	动力费-水费	521.98	10.87	10.87	10.87	10.87	10.87	13.87	16.26	17.83	18.78	19.09	19.09	19.09	19.09	19.09	19.09
9	动力费-电费	3715.27	77.39	77.39	77.39	77.39	77.39	98.73	115.75	126.93	133.64	135.87	135.87	135.87	135.87	135.87	135.87
10	工资及福利	21700.71	150.00	206.25	254.10	326.10	409.95	538.06	564.96	593.21	611.00	629.33	648.21	667.66	687.69	708.32	729.57
11	维护修理费	6446.43	170.84	170.84	170.84	179.38	179.38	179.38	188.35	188.35	188.35	197.77	197.77	197.77	207.66	207.66	207.66
12	其他费用																0.00
13	经营成本	64096.61	429.44	557.69	751.10	1017.88	1328.66	1728.39	1938.60	2081.32	2167.80	2218.43	2237.31	2256.76	2286.68	2307.31	2328.56
14	其他管理费用	1768.54	1.08	5.34	13.68	24.19	36.87	50.64	59.07	64.49	67.75	68.83	68.83	68.83	68.83	68.83	68.83
15	折旧费	5578.87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6	摊销费																
17	利息支出	1913.99		14.84	216.98	230.39	235.24	227.07	207.15	176.36	142.48	110.44	88.26	75.65	63.04	50.43	37.82
18	总成本费用	73358.00	430.52	577.87	1181.01	1471.70	1800.02	2205.35	2404.06	2521.42	2577.28	2596.94	2593.64	2600.48	2617.80	2625.82	2634.46
	其中：可变成本	37718.01	109.68	185.94	339.84	536.59	776.20	1061.59	1244.36	1364.25	1436.20	1460.16	1460.16	1460.16	1460.16	1460.16	1460.16
	固定成本	35639.99	320.84	391.93	841.17	935.11	1023.82	1143.76	1159.70	1157.17	1141.08	1136.78	1133.48	1140.32	1157.64	1165.66	1174.30

附表2 总成本费用估算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第21年	第22年	第23年	第24年	第25年	第26年	第27年	第28年	第29年	第30年
	产品产量	33880.4 4														
1	外购原材料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外购辅助材料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外购燃料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外购动力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工资及福利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修理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外购燃料费(购热费)	1236.37	1236.37	1236.37	1236.37	1236.37	1236.37	1236.37	1236.37	1236.37	1236.37	1236.37	1236.37	1236.37	1236.37	1236.37
8	动力费-水费	19.09	19.09	19.09	19.09	19.09	19.09	19.09	19.09	19.09	19.09	19.09	19.09	19.09	19.09	19.09
9	动力费-电费	135.87	135.87	135.87	135.87	135.87	135.87	135.87	135.87	135.87	135.87	135.87	135.87	135.87	135.87	135.87
10	工资及福利	751.46	774.00	797.22	821.14	845.77	871.15	897.28	924.20	951.92	980.48	1009.90	1040.19	1071.40	1103.54	1136.65
11	维护修理费	218.04	218.04	218.04	228.94	228.94	228.94	240.39	240.39	240.39	252.41	252.41	252.41	265.03	265.03	265.03
12	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经营成本	2360.83	2383.37	2406.59	2441.41	2466.04	2491.42	2529.00	2555.92	2583.64	2624.22	2653.64	2683.93	2727.76	2759.90	2793.01
14	其他管理费用	68.83	68.83	68.83	68.83	68.83	68.83	68.83	68.83	68.83	68.83	68.83	68.83	68.83	68.83	68.83
15	折旧费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99.25
16	摊销费															
17	利息支出	25.22	12.61													
18	总成本费用	2654.12	2664.05	2674.67	2709.49	2734.12	2759.50	2797.08	2824.00	2851.72	2892.30	2921.72	2952.01	2995.84	3027.98	3061.09
	其中:可变成本	1460.16	1460.16	1460.16	1460.16	1460.16	1460.16	1460.16	1460.16	1460.16	1460.16	1460.16	1460.16	1460.16	1460.16	1460.16
	固定成本	1193.96	1203.89	1214.51	1249.33	1273.96	1299.34	1336.92	1363.84	1391.56	1432.14	1461.56	1491.85	1535.68	1567.82	1600.93

附表 5 利润和利润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1	营业收入	87375.80	54.24	266.94	684.05	969.93	1551.89	2240.20	2765.79	3182.90	3387.31	3441.55
2	税金及附加	3933.69	-18.44	-6.04	16.24	23.11	51.38	83.96	111.20	135.38	160.43	162.79
3	总成本费用	73619.30	430.52	577.87	1181.01	1471.70	1810.44	2228.92	2441.36	2568.50	2624.19	2641.89
4	贴补收入	22.26	16.76	5.50								
5	其他收入											
6	利润总额（1-2-3+4+5）	9845.07	-341.08	-299.39	-513.20	-524.88	-309.93	-72.68	213.23	479.02	602.69	636.87
7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061.16							213.23	479.02	602.69	573.30
8	应纳税所得额（6-7）	10155.99										254.26
9	所得税	2539.00										63.56
10	净利润（6-9）	7306.07	-341.08	-299.39	-513.20	-524.88	-309.93	-72.68	213.23	479.02	602.69	573.30
11	期初未分配利润			-341.08	-640.47	-1153.67	-1678.55	-1988.48	-2061.16	-1847.93	-1368.90	-766.21
12	可供分配的利润（10+11）		-341.08	-640.47	-1153.67	-1678.55	-1988.48	-2061.16	-1847.93	-1368.90	-766.21	-192.91
1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30.61										
14	职工奖励与福利基金											
15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12-13-14）		-341.08	-640.47	-1153.67	-1678.55	-1988.48	-2061.16	-1847.93	-1368.90	-766.21	-192.91
16	应付优先股股利											
1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8	应付普通股股利（15-16-17）		-341.08	-640.47	-1153.67	-1678.55	-1988.48	-2061.16	-1847.93	-1368.90	-766.21	-192.91
19	各投资方利润分配	6575.46										
20	未分配利润（18-19）		-341.08	-640.47	-1153.67	-1678.55	-1988.48	-2061.16	-1847.93	-1368.90	-766.21	-192.91
21	息税前利润	12020.35	-341.08	-284.55	-296.21	-294.50	-64.26	177.97	457.67	702.47	792.09	792.25
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7599.22	-341.08	-284.55	-96.97	-95.25	134.98	377.22	656.92	901.71	991.33	991.50
23	净资产收益率 ROE（%）	14.86	-72.52	-42.48	-73.67	-274.00	137.23	17.42	-61.47	-64447.76	111.59	50.82
24	经济附加值 EVA（万元）	4142.40	-344.46	-288.43	-460.52	-613.67	-372.72	-118.62	174.98	436.11	539.57	486.67
25	盈亏平衡点	76.33	-1585.05	423.52	244.38	215.79	133.33	99.04	78.68	66.22	66.24	64.98

附表 5 利润和利润分配续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1	营业收入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2	税金及附加	162.79	162.79	162.18	162.18	162.18	161.53	161.53	161.53	160.85	160.85
3	总成本费用	2593.64	2600.48	2617.80	2625.82	2634.46	2654.12	2664.05	2674.67	2709.49	2734.12
4	贴补收入										
5	其他收入										
6	利润总额 (1-2-3+4+5)	685.11	678.27	661.58	653.55	644.91	625.90	615.96	605.35	571.21	546.58
7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8	应纳税所得额 (6-7)	685.11	678.27	661.58	653.55	644.91	625.90	615.96	605.35	571.21	546.58
9	所得税	171.28	169.57	165.39	163.39	161.23	156.47	153.99	151.34	142.80	136.65
10	净利润 (6-9)	513.83	508.70	496.18	490.17	483.68	469.42	461.97	454.01	428.41	409.94
11	期初未分配利润	568.62	672.19	775.84	880.99	984.81	1088.71	1194.20	1194.20	998.18	803.82
12	可供分配的利润 (10+11)	1082.45	1180.89	1272.02	1371.16	1468.49	1558.13	1656.17	1648.21	1426.59	1213.76
1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1.38	50.87	49.62	49.02	48.37	46.94	46.20	45.40	42.84	40.99
14	职工奖励与福利基金										
15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2-13-14)	1031.07	1130.02	1222.40	1322.14	1420.12	1511.19	1609.98	1602.81	1383.75	1172.76
16	应付优先股股利										
1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16-17)	1031.07	1130.02	1222.40	1322.14	1420.12	1511.19	1609.98	1602.81	1383.75	1172.76
19	各投资方利润分配	358.88	354.18	341.41	337.34	331.41	316.99	415.78	604.63	579.93	564.77
20	未分配利润 (18-19)	672.19	775.84	880.99	984.81	1088.71	1194.20	1194.20	998.18	803.82	607.99
21	息税前利润	773.37	753.92	724.62	703.99	682.74	651.11	628.57	605.35	571.21	546.58
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972.62	953.17	923.86	903.23	881.98	850.36	827.82	804.60	770.46	745.83
23	净资产收益率 ROE (%)	22.04	20.46	18.79	17.54	16.41	15.14	14.44	14.43	14.30	14.42
24	经济附加值 EVA (万元)	366.53	356.79	339.67	329.10	318.13	299.39	290.38	280.94	263.64	253.60
25	盈亏平衡点	62.33	62.70	63.63	64.07	64.55	65.61	66.15	66.74	68.62	69.98

附表 5 利润和利润分配续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1	营业收入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2	税金及附加	160.85	160.14	160.14	160.14	159.39	159.39	159.39	158.61	158.61	158.61
3	总成本费用	2759.50	2797.08	2824.00	2851.72	2892.30	2921.72	2952.01	2995.84	3027.98	3061.09
4	贴补收入										
5	其他收入										
6	利润总额 (1-2-3+4+5)	521.20	484.33	457.41	429.69	389.86	360.44	330.15	287.11	254.97	221.86
7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8	应纳税所得额 (6-7)	521.20	484.33	457.41	429.69	389.86	360.44	330.15	287.11	254.97	221.86
9	所得税	130.30	121.08	114.35	107.42	97.47	90.11	82.54	71.78	63.74	55.46
10	净利润 (6-9)	390.90	363.25	343.06	322.27	292.40	270.33	247.61	215.33	191.23	166.39
11	期初未分配利润	607.99	412.28	218.31	22.81						
12	可供分配的利润 (10+11)	998.89	775.53	561.37	345.08	292.40	270.33	247.61	215.33	191.23	166.39
1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09	36.33	34.31	32.23	29.24	27.03	24.76	21.53	19.12	
14	职工奖励与福利基金										
15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2-13-14)	959.80	739.20	527.07	312.85	263.16	243.30	222.85	193.80	172.10	166.39
16	应付优先股股利										
1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16-17)	959.80	739.20	527.07	312.85	263.16	243.30	222.85	193.80	172.10	166.39
19	各投资方利润分配	547.53	520.89	504.26	312.85	263.16	243.30	222.85	193.80	172.10	166.39
20	未分配利润 (18-19)	412.28	218.31	22.81							
21	息税前利润	521.20	484.33	457.41	429.69	389.86	360.44	330.15	287.11	254.97	221.86
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20.45	683.58	656.66	628.94	589.11	559.69	529.40	486.35	454.21	421.10
23	净资产收益率 ROE (%)	14.55	14.36	14.47	14.05	12.64	11.54	10.46	9.01	7.93	6.87
24	经济附加值 EVA (万元)	243.13	224.12	212.70	196.08	165.14	141.53	117.39	83.83	58.61	33.25
25	盈亏平衡点	71.37	73.41	74.88	76.41	78.60	80.22	81.88	84.25	86.01	87.83

附表 6 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1	现金流入	98068.50	412.08	912.90	1922.43	2849.48	3585.62	4105.75	4109.29	3891.46	3607.35	3441.55
1.1	销售（营业）收入	88428.42	54.24	266.94	684.05	1209.64	1843.71	2532.02	2953.39	3224.59	3387.31	3441.55
1.2	补贴收入	22.26	16.76	5.50								
1.3	其他收入											
1.4	设备增值税抵扣											
1.5	回收资产余值											
1.5.1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5.2	回收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余值											
1.6	回收流动资金	399.58										
1.7	其他现金流入	9218.24	341.08	640.47	1238.38	1639.84	1741.91	1573.74	1155.90	666.87	220.04	
2	现金流出	89479.05	1223.50	1681.22	1950.36	2811.03	3540.81	4048.21	4078.75	3870.78	3594.83	3251.18
2.1	项目资本金	1607.67	811.42	768.32	27.93							
2.2	维持运营投资											
2.3	借款本金偿还	13721.20		341.08	940.67	1538.58	1940.04	2042.11	1873.93	1456.10	967.07	520.24
2.4	借款利息支付	1913.99		14.84	216.98	230.39	235.24	227.07	207.15	176.36	142.48	110.44
2.5	经营成本	64096.61	429.44	557.69	751.10	1017.88	1328.66	1728.39	1938.60	2081.32	2167.80	2218.43
2.6	税金及附加	3605.20	-18.44	-6.04						92.50	160.71	162.79
2.7	所得税	2765.84									89.02	170.45
2.8	其他管理费用	1768.54	1.08	5.34	13.68	24.19	36.87	50.64	59.07	64.49	67.75	68.83
2.9	其他流出											
3	净现金流量（1-2）	8589.44	-811.42	-768.32	-27.93	38.45	44.81	57.54	30.54	20.68	12.52	190.36
4	累计净现金流量		-811.42	-1579.74	-1607.67	-1569.22	-1524.41	-1466.87	-1436.33	-1415.65	-1403.13	-1212.77

附表 6 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1	现金流入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1.1	销售（营业）收入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1.2	补贴收入										
1.3	其他收入										
1.4	设备增值税抵扣										
1.5	回收资产余值										
1.5.1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5.2	回收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余值										
1.6	回收流动资金										
1.7	其他现金流入										
2	现金流出	3028.67	3033.80	3046.32	3052.34	3058.82	3073.08	3080.53	2788.29	2813.90	2832.37
2.1	项目资本金										
2.2	维持运营投资										
2.3	借款本金偿还	300.20	300.20	300.20	300.20	300.20	300.20	300.20			
2.4	借款利息支付	88.26	75.65	63.04	50.43	37.82	25.22	12.61			
2.5	经营成本	2237.31	2256.76	2286.68	2307.31	2328.56	2360.83	2383.37	2406.59	2441.41	2466.04
2.6	税金及附加	162.79	162.79	162.18	162.18	162.18	161.53	161.53	161.53	160.85	160.85
2.7	所得税	171.28	169.57	165.39	163.39	161.23	156.47	153.99	151.34	142.80	136.65
2.8	其他管理费用	68.83	68.83	68.83	68.83	68.83	68.83	68.83	68.83	68.83	68.83
2.9	其他流出										
3	净现金流量（1-2）	412.88	407.75	395.23	389.21	382.73	368.47	361.02	653.26	627.65	609.18
4	累计净现金流量	-799.88	-392.13	3.10	392.31	775.04	1143.51	1504.54	2157.80	2785.45	3394.63

附表 6 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1	现金流入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841.13
1.1	销售（营业）收入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3441.55
1.2	补贴收入										
1.3	其他收入										
1.4	设备增值税抵扣										
1.5	回收资产余值										
1.5.1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5.2	回收无形资产及其他 资产余值										
1.6	回收流动资金										399.58
1.7	其他现金流入										
2	现金流出	2851.40	2879.05	2899.24	2920.03	2949.91	2971.97	2994.69	3026.97	3051.08	3075.91
2.1	项目资本金										
2.2	维持运营投资										
2.3	借款本金偿还										
2.4	借款利息支付										
2.5	经营成本	2491.42	2529.00	2555.92	2583.64	2624.22	2653.64	2683.93	2727.76	2759.90	2793.01
2.6	税金及附加	160.85	160.14	160.14	160.14	159.39	159.39	159.39	158.61	158.61	158.61
2.7	所得税	130.30	121.08	114.35	107.42	97.47	90.11	82.54	71.78	63.74	55.46
2.8	其他管理费用	68.83	68.83	68.83	68.83	68.83	68.83	68.83	68.83	68.83	68.83
2.9	其他流出										
3	净现金流量（1-2）	590.15	562.50	542.31	521.52	491.64	469.58	446.86	414.58	390.47	765.22
4	累计净现金流量	3984.78	4547.27	5089.58	5611.10	6102.74	6572.32	7019.18	7433.75	7824.22	8589.44